# 歷代職官表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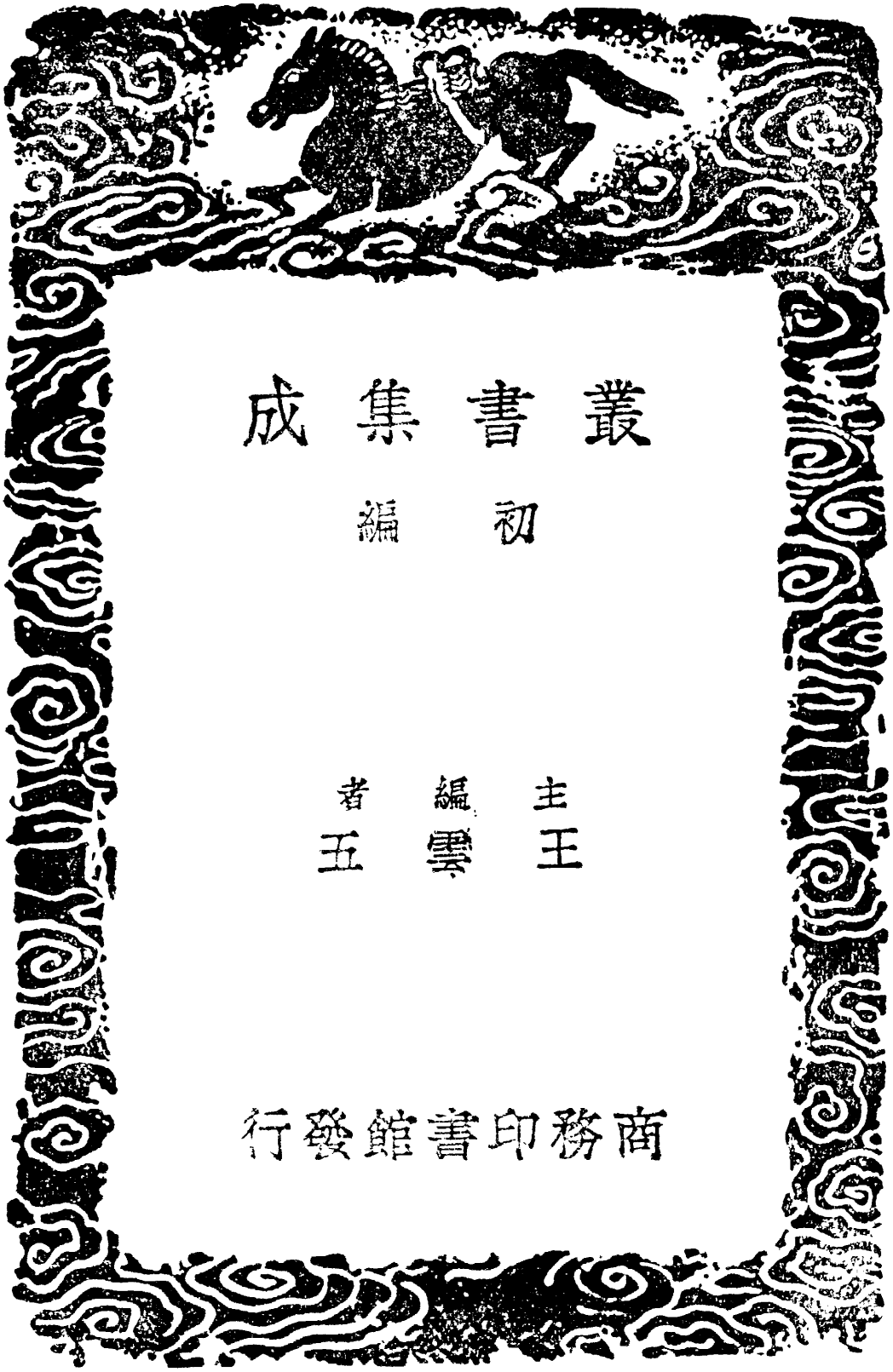

#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歷代職官表

(三)

永瑢等奉敕修纂

# 歷代職官表卷七

## 戶部三庫表

| 管理三庫大臣 | 三代 | 秦 | 漢 | 後漢 | 三國 | 晉 | 宋齊梁陳 | 北魏 | 北齊 | 後周 | 隋 | 唐 | 五季 | 宋 | 遼 | 金 | 元 | 明 |
|---|---|---|---|---|---|---|---|---|---|---|---|---|---|---|---|---|---|---|
| | | | 大司農 | 大司農卿 | | | 太府卿 | 太府卿 | 太府寺 | | 太府寺卿 | 太府寺卿 | | | | | | |
| | | | | | | | | 太府少卿 | | | | 少卿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府寺使 | 建昌宮使 | 三司使 | 戶部使 | 太府監 | 太府卿 | 太府太 |
| | | | | | | | | | | | | 太府出納使 | 判三司使 | 總計使 | 司度支使 | 太府少監 | 太府太監 | |
| | | | | | | | | | | | | 少卿 | 國計使 | 左右計 | 監 | | | |
| | | | | | | | | | | | | 太府寺 | 三司使 | 提舉三司會計 | 三司使 | | | |
| | | | | | | | | | | | | 司農出納錢物 | 三司副使 | 司知戶部事 | | | | |
| | | | | | | | | | | | | 使左藏出納使 | 太府寺使 | 卿 | | | | |
| | | | | | | | | | | | | 延資庫使 | 太府寺少卿 | | | | | |
| | | | | | | | | | | | | 判度支 | | | | | | |
| | | | | | | | | | | | | 判戶部度支使 | | | | | | |
| | | | | | | | | | | | | 勾當度支 | | | | | | |
| | | | | | | | | | | | | 知度支事 | | | | | | |

| 三庫郎中 |
| --- |
| 殷 司土 司木 司水 司草 司器 司貨 周 太府下大夫 太府上士 職幣上士 職金上士 |
| |
| |
| 守宮令 中藏府令 大司農丞 |
| 魏 中藏府令 |
| 中黃藏令 左藏令 右藏令 庫曹御史 |
| 庫曹御史 左藏令 右藏令 |
| |
| 左藏署令 黃藏署令 右藏署令 |
| 太府中大夫 外府上士 |
| 左藏署令 右藏署令 黃藏署令 左藏署監 右藏署監 黃藏署監 |
| 左藏署令 右藏署令 |
| |
| 監左藏東西庫 左藏庫提轄官 提領左藏南庫 |
| 錢帛司都提點 |
| 左藏庫使 |
| 萬億寶源庫都提舉 萬億廣源庫都提舉 萬億綺源庫都提舉 萬億賦源庫都提舉 右藏提點 左藏提點 |
| |

三庫員外郎

太府下士
外府中士
職幣中士
職金下士

守宮中藏府丞
魏中藏府丞
中黃藏丞
左藏丞
右藏丞

上庫丞

左藏署丞
黃藏署丞
右藏署丞

左藏署丞
右藏署丞
黃藏署丞

左藏署丞
右藏署丞

左藏庫副使
右藏庫副使

萬億寶源庫舉提
萬億廣源庫舉提
萬億綺源庫舉提
萬億賦源庫舉提
富寧庫舉提

管理太倉銀庫員外郎

三庫堂主事

司書上士
司書下士

太府寺丞
左藏出納判官

三司判官
三部勾院判官
都磨勘司判官
都主支收司官
都判官
都司判官
都憲申
太府寺丞

戶部使判官

太府監丞

太府監丞

三庫大使

左藏署典事
右藏署典事

萬億寶源庫司
庫億廣源庫司
庫億綺源庫司
庫億賦源庫司
庫寧富庫司

## 三庫司庫

府庫人

左藏監事署
右藏監事署

右藏大使
左藏大使
甲庫大使
字庫承使
太倉大運
銀庫大使

三庫筆帖式

太府寺外府寺職幣史職金史

守宮員中府藏員吏吏

太府寺左藏署史右藏署史

萬億寶源庫譯史　萬億廣源庫譯史　萬億綺源庫譯史　萬億賦源庫譯史　萬億儻源庫譯史　富寧庫譯史

| 三庫庫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府寺計史 |
| |
| |
| |
| 左藏副使 右藏副使 |
| 左藏副使 右藏副使 |
| 甲字庫副使 承運庫副使 太倉銀庫副使 |

# 戶部三庫

國朝官制

管理三庫大臣無定員.

於大臣內簡用.掌綜理三庫之政令.稽其財用出入之數.月有要.歲有會.皆覈實以聞.雍正元年、始置特鑄管理三庫銀印以授之.

銀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一人.大使二人.皆滿洲員額.掌銀貨解納收支之政令.凡直省田賦及關市鹽茶諸稅課咸入焉.歲有常數.部覈數無闕.迺移庫準部定權衡受之.如啓櫝驗封有作弊及數不實者.論.初、順治元年.止設後庫.置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司庫六人.十三年.分建三庫.置理事官二人.以總其事.增司庫二人.康熙二十五年.定制三庫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二人.雍正二年.三庫各增員外郎一人.置大使各一人.省銀庫司庫一人.乾隆三年.增銀庫大使一人.凡郎中員外郎閱各部院於所屬諸司遴選賢能者.送部引見補用.闕三年更選以代.司庫大使亦如之.

段疋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二人.大使一人.皆滿洲員額.

掌幣物解納收支之政令。凡歲用縑、帛、紗、穀、咸入焉。由織造官市絲。民間織染輸部。部移庫受之。所需財用皆給公帑。具册達部。以待稽覈。有造作不如法者。論。

顏料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二人。大使一人。皆滿洲員額。

掌雜物解納收支之政令。凡器用所需百物之良。若銅、錫、鉛、鐵、丹青、赭綠、香楮、茶蠟之屬咸入焉。直省有司。各以其土產歲支正賦市自民間。大者疏聞下部。小者以册達部。覈其數。移庫受之。擇採不精良者。論。

三庫堂主事一人。滿洲員額。

掌三庫文案。凡財賄之受藏於庫。及取用於庫者。皆書其數。歲終迺執其總。會三庫羣吏之籍而參考之。以待奏銷。雍正二年置。

三庫筆帖式十有五人。庫使二十有六人。皆滿洲員額。分隸三庫。各佐其長以行遣文書。稽考出納。筆帖式初置十人。順治十二年增置二人。康熙二十五年定置二十四人。雍正二年省九人。庫使初置三十二人。雍正二年增顏料庫一人。省銀庫六人。段疋庫一人。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曲禮】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鄭康成註】此蓋殷時制。主藏六物之稅。周皆屬司徒。

【周禮天官】太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鄭康成註】太府爲王治藏之長。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掌邦布之入出。以供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斂者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鄭康成註】外府主泉藏在外者。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賦、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敍其財。受其幣。使入於職幣。【鄭康成註】司書主計會之簿書。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祿。以書楬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

【周禮秋官】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入其要。

謹案。太府乃守藏之官。即今三庫所自出。若銀庫當爲外府職幣之職。顏料庫當爲職金之職。三庫堂主事專主鈎考文案。則又近於司書之職也。至玉府內府職內諸官掌良貨賄之藏在內者。

秦漢少府卽其職掌。今故析繫諸內務府表內云。

【王應麟玉海】魯有府人。鄭有府人。庫人。

漢

【漢書食貨志】初、大農斡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迺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

謹案。唐六典謂太府之職。秦漢分在司農少府。顏師古漢書註謂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是此二官者。雖皆領財計。而職掌有殊。至如食貨志所載。則水衡上林亦主泉藏。應劭註宣帝本紀稱縣官公作仰給司農少府。水衡爲天子內藏。其說與師古合。然則漢之司農當如今戶部三庫。而少府水衡則當如今之內務府也。但自漢以迄梁陳。俱不置太府。故府藏官獨隸於少府。其司存無可區別。今析少府沿革繫之內務府篇。而府藏諸令丞。則仍互見於此焉。

【後漢書百官志】守宮令一人。六百石。主尚書財用諸物。丞一人。（漢官曰。員吏六十九人。）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掌中幣金銀諸貨物。丞一人。（漢官曰。三員吏十人。吏從。官六人。）屬少府。

【後漢書桓帝本紀】建和元年。芝草生中黃藏府。【章懷太子李賢註】漢官儀曰。中黃藏府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

【劉昭後漢書志註】古今註曰。建初七年七月。爲大司農置丞一人。秩千石。別主帑藏。

謹案杜佑通典於左右藏沿革惟載後漢之中藏府令丞而不及守宮令。然考守宮主尚書財用，則府庫出納亦其專司也。至本紀所載之中黃藏府。疑卽百官志之中藏府。觀文選注引曹植令曰皇帝損乘輿之副。竭中黃之府云云則當時實有中黃之號。其稱中藏者。殆從省文耳。又司農丞別主司農帑藏。與少府分治財賦。是卽顏師古所云大農供軍國之用者。蓋猶沿前漢之制矣。

三國

【唐六典】後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丞。魏氏因之。

【蕭統文選】左思魏都賦。白藏之藏。富有無隄。同振大內。控引世資。【張載註】白藏庫在西城下。有屋一百七十四間。秋爲白藏。因以爲名。大內、京邑都內寶藏也。

晉

【晉書職官志】少府統中黃左右藏等令。中黃左右藏等丞。【馬端臨文獻通考】晉江東置御史掌庫曹後分庫曹曰外左庫、內左庫。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太祖元嘉中。省外左庫。而內左庫直云左庫。世祖大明中復置。廢帝景和元年。又省。

【杜佑通典】齊曰右藏。

謹案。自東晉以御史掌庫曹。宋沿其制。故宋書百官志少府所屬無藏令丞之職。南齊書百官志雖未見明文。而侍御史有十人。與宋制正同。則右藏庫當亦御史所掌也。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加置太府卿爲夏卿。位視宗正。掌金帛府帑。統左右藏令。上庫丞。

【唐六典】梁始置太府。班第十三。梁陳有右藏庫。無左藏。

謹案。自梁仿周禮置太府卿。於是府庫之關國用者。始改隸太府。而少府遂爲專供服御之官。至唐六典謂梁陳有右藏庫。無左藏。而今本隋書百官志所載又作左右藏。與六典不合。然考册府元龜所引史文。實止右藏。並無左字。疑今本傳刻誤衍左字也。

【隋書百官志】陳太府卿。中二千石。品第三。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府卿。品第三。太府少卿。品第四。

【通典】後魏太和中。又改少府爲太府卿。兼有少卿。掌財物庫藏。王顯謂楊固曰。吾作太府卿。庫藏充實。

北齊

【隋書百官志】太府寺掌金帛府庫。統左藏、黃藏、右藏、等署令丞。

後周

【册府元龜】後周太府有中大夫掌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屬大冢宰

【唐六典】後周有外府上士、中士、二人掌絹帛、絲、麻、錢、物、皮、角、筋、骨之藏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太府寺統左藏、右藏、黃藏、等署各置令二人黃藏惟置一人丞四人黃藏則一人煬帝卽位分太府寺爲少府監太府但管左右藏等八署改諸令爲監

謹案隋制以左藏爲上署令秩正八品右藏、黃藏、爲中署令秩從八品蓋當時正供財賦悉送左藏故獨優其等秩也至黃藏一署掛於北齊而隋因之其職掌不概見疑亦沿漢中黃藏府之名而省其中字者耳

唐

【唐六典】太府寺卿一人從三品龍朔二年改爲外府正卿咸亨元年復故光宅元年改爲司府寺卿神龍初復舊少卿二人從四品上貞觀中置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寺改復太府卿之職掌邦國貨財之政令舉其綱目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以二法平物一曰度量二曰權衡金銀之屬謂之寶錢帛之屬謂之貨絹曰匹布曰端綿曰屯絲曰絇麻曰綟金銀曰鋌錢曰貫凡四方之貢賦百官之俸秩謹其出納而爲之節制焉諸州庸調及折租等

物應送京者並貯左藏其雜送物並貯右藏庸調初至京日錄狀奏聞每旬一奏納數〇丞四人從六品下掌判寺事凡左右藏庫帳禁人之有見者若請受輸納人物名數皆著於簿書每月以大幕印紙四張爲之簿而以衆官同署月終留一本於署每季錄奏兼申所司〇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太府寺管木契七十隻十隻與左藏東庫合十隻與左藏西庫合十隻與右藏內庫合十隻與右藏外庫合又十隻與東都左藏庫合十隻與東都右藏庫合各九雄一雌九雄太府寺主簿掌一雌庫官掌又五隻與左藏朝堂庫合五隻與東都左藏朝堂庫合各四雄一雌其契以次行用〇錄事二人從九品上掌受事發辰府二十五人史五十人計史四人亭長七人掌固七人〇左藏署令三人從七品下丞五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事八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二人掌固八人令掌邦國庫藏之事丞爲之貳凡天下賦調先於輸場簡其合尺度斤兩者卿及御史監閱然後納于庫藏皆題以州縣年月所以別麤良辨新舊也凡出給先勘木契然後錄其名數及諸人姓名署印送監門乃聽出若外給者以墨印印之凡藏院之內禁人然火及無故而入者院內常四面持仗爲之防守夜則擊柝分更以巡警焉左藏有東庫西庫朝堂庫又有東都朝堂庫各掌木雌契一與太府主簿合之〇右藏署令二人正六品上丞三人正九品上府五人史十三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典事七人掌固十人令掌邦國寶貨之事丞爲之貳雜物、州土安西于闐之玉饒

道宣永安南邕等州之銀、揚廣等州之蘇木象牙、永州之零陵香、廣府之沈香、霍香、薰陸、雞舌等香、京兆之艾納香、紫草、宣簡潤柳鄂衡等州之石綠、辰溪州之硃砂、相州之白粉、巖州之雌雄黃、絳易等州之墨、金州之梔子黃蘗、西州之高昌礬石、益州之大小黃白麻紙、弓弩弦麻、杭婺衢越等州之上細黃狀紙、均州之大模紙、宣衢等州之案紙、次紙、蒲州之百日油細薄白紙、河南府許、衞、懷、汝、澤、潞等州之兔皮、鄜寧同華虢晉蒲絳汾等州之狸皮、越州之竹管、涇寧邠龍蓬等州之蠟、蒲絳鄭貝等州之氈、河南府同鄧許等州之膠、蒲同虢等州之席、涇丹鄜坊等州之麻、京兆岐華等州之木燭、凡四方所獻金玉珠貝玩好之物皆藏之、出納禁令如左藏之職、右藏有內庫、外庫、東都庫、各木雌契一隻、與太府主簿合之、

【新唐書列傳】唐舊制、財賦皆納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

【曾肇曲阜集】財賦總於地官、而太府司其出納、

謹案今三庫之制、凡朝廷經費、官司庶物之待給者、所司籍其數移部、部稽其籍相符、乃牒諸三庫主事、主事受其牒而書之、頒之承用之府、覈實而發之、每月則執其總以奏焉、出入勾稽至爲詳愼、考陸贄翰苑集奏裴延齡姦蠹書有云、總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納貨財、太府攸職、凡事太府出納、皆稟度支文符、太府符行以奉行、度支憑案以勘覆、互相關鍵、用絕姦欺、其出納之數、則每

旬申聞。其見在之數。則每月計奏。皆經度支勾覆。又有御史監臨。旬旬相承。日月相繼。據贊所言。是唐代度支之於太府。與今戶部之於三庫。其立法正同。三庫卽太府寺職掌。此尤其明證也。至左右藏始自北齊。隋唐以後並仍厥制。稽其所貯。左藏爲絲絹布帛之屬。如今之緞疋庫。右藏爲香楮茶蠟之屬。如今之顏料庫。而獨無銀庫。惟於諸州雜物內一見之。卽通典所載歲貢之數。貢銀者三十一州。亦止五百餘兩而已。推原其故。蓋自秦幷天下。制幣爲二等。而銀錫之屬。祇爲器飾寶藏。不爲幣。見於漢書食貨志。其後歷代皆然。民間交易。惟穀帛與錢。無用銀之例。唐時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布。兩稅法行。則又令出錢。而未嘗以銀充國賦。宋代諸州歲輸緡錢。故至今猶相沿謂之錢糧。而洪邁容齋三筆載宋府庫每歲賦入大數。自錢穀以外。爲絹、綢、絲、布、茶、蠟。並無徵銀之目。惟閩廣諸州。因其土俗。間許以銀易緡錢。故左藏庫亦貯有金銀。而不爲常額。蘇轍元祐會計錄載歲入銀數止五萬餘兩。至金章宗時。因錢鈔法弊。乃權以銀貨。繼復罷錢。而專用銀鈔。鑄銀名承安寶貨。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當時俸給軍須。皆銀鈔相兼。逮哀宗至大間。鈔竟不行。民間一以銀交易。是爲今上下用銀之始。然元代貢賦仍徵穀帛。成宗本紀所載歲入銀數不過六萬兩。明初惟以銀充坑冶之課。其天下田賦亦未用銀。民間交易者仍有厲禁。自洪武至宣德實錄所紀。每歲入數至多者。爲銀三十二萬餘兩。自英宗正統初。從尚書黃福副都御

史周銓等之請令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應輸米麥折銀送京。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諸方賦入悉折銀。遂以銀爲惟正之供。太倉銀庫之名。實起於明之中葉。一切中外公私咸取給焉。蓋古今異宜。其勢有不得不然者矣。

【胡三省通鑑注】宋白曰。天寶二年。始命張瑄充太府出納使。

【册府元龜】天寶初。以侍御史楊愼矜充太府出納使。四載。又以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錢物使。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

【洪邁容齋隨筆】楊國忠拜相。前銜有兩京太府出納使。

【司馬光資治通鑑】天寶十一載。左藏出納判官魏仲犀。胡三省注。左藏舊有令丞而已。出納判官蓋帝置也。楊國忠方承恩遇。領使最多。蓋兼左藏出納使。而以魏仲犀爲判官。

謹案。唐之太府左藏。既有卿、少令、丞。而又別置使以司其出納。今之管理三庫大臣。其職制蓋本於此。

【新唐書食貨志】會昌末。置備邊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是（大中四年八月）以屬宰相。其任益重。戶部歲送緡帛二十萬。度支鹽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

【新唐書百官志】宰相則爲延資庫使。

謹案。唐以宰相爲延資庫使。蓋亦如今管理三庫之職。

【册府元龜】唐貨財之任。多專置使以主之。不獨歸於臺閣。睿宗景雲二年。以蒲州刺史充鹽池使。鹽鐵有使自此始也。明皇開元二十二年。蕭景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以太府少卿李元祐知度支事。天寶七載。以給事中楊釗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肅宗乾元元年。以度支郎中第五琦充河南五道度支使。兼諸道鹽鐵使。（胡三省曰。度支使始此。）二年。以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勾當度支使。劉晏又充勾當鹽鐵等使。代宗廣德二年。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專判度支。德宗建中元年。罷劉晏爲右僕射。天下錢穀皆歸金倉兩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准格式條理。時本司職事久廢。無復綱紀。徒收其名。莫總其任。國用出入。無所統之。是年三月。以戶部侍郎韓洄判度支。五年。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賈參充鹽鐵度支使。八年。戶部尚書班宏加專判度支諸道鹽鐵使。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自後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治。十二年。戶部尚書裴延齡判度支。又以倉部郎中判度支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事。立位於正郎之首。副知之號自弁始見。

【唐會要】度支自貞元以前。他官來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稀矣。故事。度支

案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以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

【資治通鑑】元和六年李絳爲戶部侍郎判本司胡三省註判本司者判戶部職事唐自中世以後戶部侍郎或判度支故以判戶部爲判本司

【容齋續筆】唐自貞觀定制以省臺寺監理天下之務官修其方未之或改明皇時宇文融韋堅楊愼矜王鉷皆以聚斂進然其職不出戶部也楊國忠得志乃以御史大夫判度支權知太府卿及兩京司農太府出納是時猶未立判使之名也肅宗以後兵興費廣第五琦劉晏始以戶部侍郎判諸使因之拜相於是鹽鐵有使度支有判元琇班宏裴延齡李巽之徒踵相躡遂浸浸以他官主之權任益重憲宗季年皇甫鎛由判度支程异由衞尉卿鹽鐵使並命爲相逮於宣宗率由此塗大用馬植裴休夏侯孜以鹽鐵盧商崔元式周墀崔龜從蕭鄴劉瑑以度支魏扶魏謇蔣愼由蔣伸以戶部自是計相不可勝書矣

謹案唐自中葉以後財賦之柄不歸版曹而別有使以領之曰鹽鐵使曰判度支曰判戶部謂之三司其職雖主出納錢物而簿書文案悉由裁遣遂盡分戶部之權致金穀二屬轉爲間員與今

三庫大臣專掌收支勾核者。情形較有差別。然其制皆特遣重臣爲之。至以宰相兼領。大要在於均節出入。以供軍國。故唐書元和十三年中書門下奏三司錢物至年終各具所入所用數。分爲兩狀。以二月聞奏。卽如今三庫奏銷之例。參考沿革。蓋三庫之職事如太府。而其設官則又近於度支戶部諸判使之制。其以戶部侍郎判本司者。則如今之以戶部堂官管理三庫也。謹詳稽本末。並系諸三庫表內。至鹽鐵一使。專司鹺務。則又別詳於鹽政篇焉。

## 五季

【舊五代史職官志】梁開平元年四月。置建昌院。以太祖在藩時。四鎭所管兵車賦稅諸色課利案舊簿籍而主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爲建昌宮使。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乾化二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爲國計使。凡天下金穀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尙書李琪爲國計使。自後廢其名額不置。

【資治通鑑】長興元年八月。以前忠武節度使張延朗行工部尙書充三司使。三司使之名自此始。

【舊五代史職官志】後唐同光二年正月。敕鹽鐵度支戶部三司錢物並委租庸使管轄。踵梁之舊制也。天成元年四月。詔廢租庸院。依舊爲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唐朝以來。戶部度支掌泉貨、鹽鐵。時置使名。戶部度支則尙書省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天寶中。楊愼矜、王鉷、楊國忠繼以聚貨之術媚

上受寵、然皆守戶部度支本官、別帶使額、亦無所改作、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亦以宰臣各判一司、不置使額、乾符後、天下兵興、隨處置租庸使、以主調發、兵罷則停、梁時乃置租庸使、專天下泉貨、莊宗中興、秉政者不嫺典故、踵梁朝故事、復置租庸使、明宗嗣位、乃詔削除使名、但命重臣一人判其事、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入、再掌國計、白於樞密使、請置三司名、宣下中書議其事、宰臣以舊制覆奏、授延朗特進行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戶部度支事、從舊制也、明宗不從、竟以三司使爲名焉、

謹案、唐之三司以大臣分判、而後唐置三司使、則張延朗一人總之、其任爲更重矣、至建昌宮使、國計使、專典府藏、則猶唐出納使之職也、

## 宋

【玉海】宋初、沿後唐制、併度支、鹽鐵、戶部、爲三司使、太平興國元年、始置副使、八年分三司各置使、淳化四年五月、又併爲一使、十月置二使、分領左右計、閏十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判十道事、分天下爲十道、曰河南、河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爲左計、京西爲右計、各置判官領之、五年十二月、三司復各置使、罷十道左右計、復歸三部、三使各領一司、局分相違、簿書交錯、綱條失序、言論盈庭、咸平六年、復合爲一使、熙寧七年、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臣

韓絳提舉元豐五年改官制。四月。以三司使安燾爲戶部尙書。

【宋史職官志】三司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總鹽鐵度支戶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判官以朝官以上、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都磨勘司判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帳籍。以驗出入之數。都主轄支收司判官以判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卽日奏之。納畢。取其鈔以還本州。都憑由司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之。

【宮大用事文類聚】鄭湜太府寺廳壁記。宋初、財賄出納之政。顓領於三司。

謹案。宋初邦計獨掌之三司。戶部太府寺雖存虛名。而職事悉入三司諸案。故當時三司使副。實兼有今戶部堂官三庫大臣之任。但其所領以貢賦出納爲主。且屬吏內如磨勘支收諸司皆專掌勾稽考核。與今三庫堂主事正同。非戶度金倉分曹領務者可比。今並繫之三庫篇內。以見元豐以前府藏職掌之所在焉。

【宋史職官志】太府寺舊置判寺事一人。同判寺一人。凡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給。時皆隸三

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及校造斗升衡尺而已。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及庫藏出納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四方貢賦之輸於京師者。辨其名物。視其多寡。別而受之。儲於內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頒於左藏者。以供經常之費。凡官吏軍兵俸祿賜予。以法式頒之。先給歷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書。乃聽除之。分案九。置吏六十有五。所隸官司有左藏、東西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給官吏軍兵俸祿賜予。西京、南京、北京、各置左藏庫。元豐庫。掌受諸路積剩。及常平錢物。凡封樁者。皆入焉。徽宗朝。又有崇寧庫。大觀庫。布庫。掌受諸道輸納之布。辨其名物。以待給用。茶庫。掌受江、浙、荆、湖、建、劍、茶茗。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雜物。庫掌受內外雜輸之物。以備支用。建炎以後。所隸惟左藏、東西庫。如前制。所置左藏南庫。以侍從官提領。又置提轄檢察官一員。

【玉海】宋初、止爲左藏一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分爲絲綿、金銀、疋帛、三庫。置合同憑由印。淳化三年。分置左右藏各二庫。右藏受之。左藏給之。俟右藏既盈。卽復以給。凡六庫。迭爲受給。四年。廢右。幷之於左。分爲四庫。曰錢金銀。曰絲綿。曰生帛疋帛。曰雜色疋帛。祥符二年。併錢金銀、絲綿、爲一庫。七年。又併生帛、雜色、二庫爲生熟疋緞庫。又以祇候庫宣索之物件併入。以京朝官諸司使副三班內侍監庫。舊兩庫三人。後減四人。通掌。別以三班二人監門。政和六年。建新庫。以東西庫爲名。

【文獻通考】紹興二十七年、詔戶部於轄下丞簿內選一員兼充左藏庫提轄官、此提轄官所由始也、孝宗卽位、詔將御前椿管激賞庫撥歸左藏庫、以左藏南庫爲名、專一椿管、應副軍期支遣、於是有東、西、南、三庫、尋罷南庫、

遼

【遼史食貨志】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置鹽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其制數差等雖不可悉、而大要散見舊史、

【遼史百官志】五京諸使職名、上京鹽鐵使司、王棠重熙中爲上京鹽鐵使、東京戶部使司、張孝傑清寧間知戶部使事、聖宗太平九年、見戶部使判官、中京度支使司、道宗太康二年、托卜嘉同知度支使事、○托卜嘉原作撻不也、今改正、南京三司使司、劉伸重熙中三司副使、南面財賦官諸錢帛職名、長春路錢帛司、興宗重熙二十二年、置大公鼎爲長春州錢帛都提點、遼西路錢帛司、平州路錢帛司、

謹案、遼太府監官制、無可考見、惟三司諸使頗沿唐制、食貨志載劉伸爲戶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緡、擢南院樞密、知府藏之積是其專掌、今繫之三庫表內、至錢帛司雖分置於諸路、然皆主財賄出納之官、亦如今三庫郎中員外郎之職、故並附於表焉、

金

【金史百官志】太府監、正四品、少監、從五品、丞二員、從六品、掌出納邦國財用錢穀之事、左藏庫使、

從六品。副使從七品。興定三年。增一員。掌金、銀、珠、玉、寶貨、錢、幣。右藏庫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興定三年。添一員。掌錦帛、絲、綿、毛褐。諸道常課諸色雜物。

謹案金泰和八年。嘗省戶部官員。置三司使副、兼勸農、鹽鐵、度支戶部、三科有簽三司事。同簽三司事、判官、參議、規措、審計官諸員。貞祐中。即罷而不設。蓋一時權宜之制。其職掌亦闕而未詳。今故附著於此。不列諸表。

## 元

【元史百官志】都提舉萬億寶源庫。掌寶鈔、玉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都提舉一員。正四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二十三人。譯史二人。司庫四十六人。內以色目二人參之。○都提舉萬億廣源庫。掌香、藥、紙、劄、諸物。設置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司吏一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三人。○都提舉萬億綺源庫。掌諸色段疋。設置並同上。而副提舉則增一員。提控案牘設三員。後省二員。司吏二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二十六人。內參用色目二人。○都提舉萬億賦源庫。掌絲、綿、布、帛、諸物。設置並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其後省一員。司吏一十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五人。內參用色目二人。○四庫照磨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九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以四庫錢帛事繁。始置一員。仍給印。○提舉富寧庫。至元二十七年始

創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分掌萬億寶源庫出納金銀之事。吏目一人。其後司吏增至六人。譯史一人。司庫八人。○右以上屬戶部。其萬億四庫。國初、以太府掌內帑之出納。既設左藏等庫。而國計之領在戶部。仍置萬億等庫為收藏之府。中統元年。置庫官六員。而未有品秩俸給。至元十六年。始為提舉萬億庫。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陞都提舉萬億庫。秩正四品。二十五年。分立四庫。以分掌出納。至二十七年又別立富寧庫焉。

【事文類聚】大元改太府為監。置監、少監、丞。掌出納邦國財用錢穀之事。

【元史百官志】太府監領左右藏等庫。掌錢帛出納之數。太卿六員。正三品。太監六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丞三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統四年置。至元四年為宣徽太府監。凡內府藏庫悉隸焉。八年陞正二品。大德九年。改為院。秩從二品。院判簽用宦者。至大四年復為監。定置如上。○右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掌收支金、銀、寶鈔、積蘇、（原作只孫。今改正。）段疋、水晶、瑪瑙、玉璞、諸物。至元十九年置。○左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掌收支常課。和買紗、羅、布、絹、絲、綿、絨、錦、木綿、鈿陳衣服等物。至元十九年置。

謹案。宋元二代內藏庫與左右藏均隸於太府。其實左右藏為國家正帑。而內藏庫則如漢魏之御府。唐之中藏。當出於周官玉府內府之職。今並析繫內務府篇內云。

【明史職官志】廣積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典史一人、贓罰庫大使一人、副使二人、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庫大使五人、副使六人、廣盈庫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外承運庫大使二人、副使二人、承運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行用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太倉銀庫大使、副使、各一人、

【明史食貨志】兩京庫藏先後建設、其制大略相同、內府凡十庫、承運庫、貯緞疋、金銀、寶玉、齒角、羽毛、而金花銀最大、廣積庫、貯硫黃、硝石、甲字庫、貯布匹、顏料、乙字庫、貯胖襖、戰鞋、軍士裘帽、丙字庫、貯棉花、絲、纊、丁字庫、貯銅、鐵、獸皮、蘇木、戊字庫、貯甲仗、贓罰庫、貯沒官物、廣惠庫、貯錢鈔、廣盈庫、貯紵絲、紗、羅、綾、錦、紬、絹、六庫皆屬戶部、惟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廣積、廣盈庫屬工部、通謂之內庫、英宗時、始設太倉庫、初、歲賦不徵金銀、惟坑冶稅有金銀、入內承運庫、其稅賦偶折金銀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祿、而各邊有緩急、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改折漕糧、歲以百萬爲額、盡解內承運庫、不復送南京、自給武臣祿十餘萬兩外、皆爲御用、所謂金花銀也、七年、乃設戶部太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籍沒家財、變賣田產、追收店錢、撥例上納者、亦皆入焉、專以貯銀、故又謂之銀庫、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爲老庫、兩廡爲外庫、凡甲字諸庫主事、偕科道巡視、太倉庫員外郎主事領

之而以給事中巡視。嘉靖中。始兩月一報出納之數。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太倉銀庫在倉場總督公署之左。亦爲銀窖老庫。

【明史職官志】萬厤二年。另撥戶部主事一人陪庫。每日偕管庫主事收放銀兩。季終更替。

謹案。明之內府十庫。雖稱隸於有司。其實皆以中官司其出納。蓋卽如前代之內藏庫。而太倉銀庫主之戶部。則如前代之左右藏庫也。但太倉祇貯銀兩。而緞疋在承運庫。顏料在甲字庫。仍與右藏之專受縑帛雜物者。其制相等。本朝順治初。祇設後庫。十二年分爲三庫。銀庫在部署內。卽後庫故地。緞疋庫在東華門外。卽舊裏新庫。顏料庫在西安門內。卽舊甲字庫。而承運庫分貯紙張。乙字庫分貯布蔴諸物。以及供用庫之承造香蠟者。並屬焉。其餘明代諸庫。俱已久廢不設。但規制雖異。而職掌相承。故仍詳繫於此。用明源委云。

# 歷代職官表卷八

## 戶部倉場衙門表

| | 總督倉場侍郎 |
|---|---|
| 三代 | |
| 秦 | 治粟內史 |
| 漢 | 治粟內史 大農大司農 都尉 |
| 後漢三國 | 魏大司農 蜀大司農 吳大司農 |
| 晉 | 大司農 |
| 宋齊梁陳 | 大司農卿 |
| 北魏 | 大司農 |
| 北齊 | 司農寺 |
| 後周 | |
| 隋 | 司農寺卿 |
| 唐 | 司農寺卿 太倉出納使 含嘉倉出納使 |
| 五季 | 三司使 司農寺卿 司稼寺卿 |
| 宋 | 司農寺卿 堤點京倉場所 |
| 遼 | 司農寺卿 三司使 |
| 金 | |
| 元 | 京畿都漕運使 |
| 明 | 總督倉場尚書 戶部侍郎 總督倉場戶部侍郎 |

| 坐糧廳 | 大通橋監督 |
| --- | --- |
| 康人治粟大司農丞<br>下大夫<br>內史農丞<br>太倉令<br>大司農丞<br>太倉令<br>魏大司農丞<br>太倉令 | |
| 大司農丞<br>太倉署令 | 菱庫丞<br>荻庫丞<br>窖庫丞 |
| 大司農丞<br>太倉署令 | |
| 大夫<br>司農上士 | |
| 司農寺丞<br>太倉令 | |
| 司農寺丞<br>太倉署令 | |
| 司農寺丞<br>提領監倉 | 主管排岸司<br>主管卸司<br>檢察斛面官 |
| 太倉使<br>提舉倉場司使 | |
| 京畿都漕運副使<br>新運糧提舉司<br>都提舉 | 大都陸運提舉司 |
| 京糧廳坐廠 | |

| 京通各倉監督 | 倉場筆帖式 |
| --- | --- |
| 廉上士人<br>上士<br>中士<br>舍人<br>下士<br>中士<br>倉人<br>中士<br>上士<br>下士 | 廉人<br>史<br>倉人 |
| 諸倉<br>滎陽<br>農監放倉<br>諸農長<br>倉長<br>甘泉倉長 | |
| 東倉<br>丞<br>石頭倉丞 | 司農主簿 |
| 左部倉<br>丞<br>右部倉<br>丞<br>中部倉 | 司農主簿 |
| 梁州<br>水次倉署<br>令<br>倉令<br>石濟水次倉署令 | 司農寺主簿 |
| 太倉米<br>稟督<br>太倉穀<br>倉督<br>黎陽倉<br>督洛口倉<br>監河陽倉監 | 司農寺主簿 |
| 太原倉<br>監<br>永豐倉<br>監龍門等倉監主<br>長安倉 | 司農寺主簿<br>司農寺錄事 |
| 分領在京諸倉<br>侍御史<br>分領在京諸倉<br>郎中<br>諸倉監官 | 司農寺主簿 |
| 監支納<br>使<br>監支納副使 | |
| 監支納<br>各倉大使<br>各倉副使 | 京畿都<br>漕運使<br>司提控案牘兼照磨京畿都漕運使司譯史 |
| 監倉<br>郎外<br>監倉主事 | |

# 戶部倉場衙門

## 國朝官制

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總稽歲漕之入．以均廩祿．以儲軍餉．凡南北漕艘、京通倉庾悉隸焉．順治元年．初設漢倉場侍郎一人．九年．設滿洲、漢軍、倉場侍郎各一人．尋裁漢軍員額．十五年．定制．滿洲、漢人、侍郎各一人．駐劄通州新城．總理糧務．康熙八年．復裁漢人員額．止設滿洲侍郎一人．十八年．仍設漢人侍郎一人．又有總理滿洲侍郎一人．順治四年．置與總漕同理漕務．八年．裁．十二年．復置．十八年．仍裁．

坐糧廳．滿洲、漢人、各一人．

以給事中、御史、各部郎中、員外郎、掄選簡充．二年而代．掌北河濬淺、修築隄岸牐壩、催趲漕艘抵壩回空、督令經紀車戶轉運輸倉、兼司通濟庫銀出納、及抽收通州稅課之事．所屬通濟庫大使一人．通流慶豐牐官各一人．順治元年．通州坐糧廳止差戶部漢人司官一人．康熙二年．添差戶部滿洲司官一人．二十六年．定制．依各部院官員通行差遣．又初制有坐糧廳筆帖式一人．尋省．

大通橋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以各倉監督掄選調充。凡石壩運到漕白二糧。抽驗斛面。督催車戶分運京倉。及隨糧松板支收之事。皆屬焉。初差戶部漢人司官一人。康熙二年。改設滿洲、漢人、監督各一人。尋省。四十七年。以通州大通橋會清河相隔甚遠。事難兼辦。仍設滿洲、漢人、監督各一人管理。

京通各倉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在京倉十有四。城以內曰祿米倉、南新倉、舊太倉、富新倉、興平倉。（均在朝陽門內。國初因明舊制建。）海運倉、北新倉、（在東直門內。國初因明舊制建。）恩豐倉。（在東華門北。乾隆二十八年建。）城以外曰太平倉。（在朝陽門外。亦國初因明舊制建。）本裕倉。（在德勝門外清河。康熙四十五年建。）萬安倉。（在朝陽門外。雍正元年建。）儲濟倉、裕豐倉。（均在東便門外。雍正六年建。）豐益倉。（在德勝門外安河橋。雍正七年建。）凡八旗三營兵食。官軍牧馬豆貯焉。通州倉二。曰西倉、曰中倉。（均國初因明制建。舊有南倉。乾隆十八年省。）凡王公百官俸廩米貯焉。惟豐益倉、（以供守衛圓明園。八旗官軍俸餉。）恩豐倉。（以供內廷太監廩食。）俱由內務府遣官主之。其十四倉監督、以內閣中書部院寺監屬官掄選引見注其名於籍。有闕員、則戶部掣籤以授。三年而代。掌漕白二糧交納上倉。及收貯支放之事。初制。差戶部滿洲、漢人、司官管理諸倉。或一人。或二人。增損不一。康熙五十年。始定每倉置滿洲、漢人、監督二人。五十七年。令九卿各舉其屬以待簡用。雍正元年。選部曹之候補者充其任。二年。置副監督。以預監督選者。於應代先一年爲之稱職。則如期交替。不及者。罷免。四年。復以滿洲各部院筆帖

式、及漢人之候補道、府同知、知州者、掄選充補。勤職者、擢用之。尋改定如今制。又各倉原設筆帖式一人後俱省。

倉場筆帖式滿洲四人。

順治元年置。掌受遣文書之事。

謹案。今定制稽察倉儲。京倉以都統、副都統、通倉以通永道、通州副將、專司其事。若倉有滲漏。米有盜竊者。移倉場治之。滿漢御史則每倉歲差一人。通稽一歲內收漕發米。釐剔弊端。以重天庾儲備。蓋卽唐監倉、明巡倉之職。而立法周詳。視前代益嚴愼矣。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濛掌其出入。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鄭康成注】政・謂用穀之政也・分其財守者・計其用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也・而行出于廩人・其在空缺則計之還入・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

謹案管子稱黃帝使大常爲廩者房元齡注云謂開廩以給人也氏族略稱庾氏爲堯時掌庾大夫以官命氏是委積之政由來已古迨周禮設官分職立法尤詳觀廩人一官而徒至三百人則其出納之多亦概可見矣至鄭康成謂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官之長者蓋成周鄉遂出軍兵農合一無後世饋餉之繁故所主惟百官之稍食爲重耳

## 秦

【册府元龜】秦始皇幷天下有治粟內史掌穀貨有兩丞

【宋書百官志】太倉令秦官也

##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令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鞫粟都尉（服虔曰鞫者搜索也）武帝軍官不常置（【王應麟玉海】桑宏羊趙過楊敞爲之趙過奏平都令光爲丞）

【漢書食貨志】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

謹案治粟都尉始見於史記淮陰侯傳蓋其官本漢初所置漢書功臣表又作粟客（見同馬貞索隱今本作票客）殆一官而兩名又宣帝本紀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云云是大司農

丞又得稱中丞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都水、農倉長、丞、皆屬焉.

【漢書張敞傳】察廉爲甘泉倉長.【食貨志】太倉甘泉倉滿.

【史記倉公列傳】太倉公者、齊太倉長.

【漢書律厤志】量者、龠合升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三輔黃圖】太倉、蕭何造.在長安城外東南.有百二十楹.細柳倉.在長安渭北石徼.西有細柳倉.東有嘉禾倉.初建一百二十楹.

【漢書宣帝本紀】詔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入穀.輸長安倉.

謹案.西漢大司農綜治錢穀.蓋如今之戶部.然其官本出於治粟內史.故柏梁詩大司農所賡者.但言陳粟萬石.揚以箕.周禮疏引史游章云.漢法、穀入司農.錢入少府.而漢書朱邑爲大司農.張敞與邑書曰.掌周稷之業.顏師古謂司農主百穀.趙充國傳亦言大司農所轉穀.足支萬人一歲食.足知大農所領.實以倉廩爲重.與今倉場職尤相近也.至西漢諸倉史傳尙頗可考.而倉長丞等職名員數、則志未之詳.惟甘泉倉長一見於張敞傳.以志核之.甘泉丞隸於水衡都尉.則甘泉倉長殆亦水衡之所屬歟.又朱博傳、有護漕都尉官.當卽後世轉運之司.今別入漕運總督篇內.

不列於此表

【後漢書百官志】太倉令一人。六百石。主受郡國傳漕穀。丞一人。屬大司農。滎陽敖倉官。中興屬河南尹。【杜佑通典】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滎陽穀倉長丞。

【唐章懷太子後漢書註】洛陽記曰。建始殿東有太倉。

【晉書食貨志】漢顯宗永平五年。作常滿倉。

謹案。滎陽敖倉長丞。通典及唐六典俱作穀倉。疑字誤。以西京之制準之。當屬水衡都尉。其改屬河南尹者。以東漢省幷水衡故也。又常滿倉之類。於例亦當俱有長、丞。而史不之及。蓋祇就其可考者載之耳。

三國

【杜佑通典】建安中爲大農。魏黃初元年又改爲司農。大司農桓範出奔。謂曹爽曰。大司農印在吾手。所在得開倉而食。

【唐六典】魏大司農。品第三。司農丞、太倉令、品第七。

【册府元龜】大司農蜀、吳、多如舊制。

晉

【晉書職官志】大司農。哀帝省幷都水。孝武復置。

【唐六典】晉太康中。置司農、主簿、二人。

【晉書武帝紀】咸寧二年九月丁未。起太倉於城東。

【酈道元水經注】洛陽地紀曰。大城東有太倉。倉下運船常有千計。

【王應麟玉海】江左有龍首倉。（即石頭津倉。）臺城內倉。南塘倉。東西大倉。東宮倉。

【宋書百官志】晉江左以來。又有東倉。石頭倉。丞各一人。

謹案。漢代諸農倉長、丞不屬司農。而隸於水衡都尉。晉時都水使者。亦職兼運部。宋書載懷帝永嘉六年。劉曜入洛陽。都水使者爰濬先出督運。得免。是其明證。哀帝時。遂以司農幷入都水。蓋轉漕之事。必資河渠。故兩職相兼。方裨輓運。今河漕雖分二督。而參掌運道。其北河疏濬、及閘壩事宜。則倉場侍郎、及坐糧廳領之。蓋即其制也。至晉大司農屬有東、西、南、北、部護漕掾。當如今押運府判之職。又本紀太元中置督運御史官。當如今巡漕御史之職。今俱別附漕運總督篇內焉。

宋齊梁陳

【册府元龜】宋有大司農一人。丞一人。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屬官有太倉令、丞。南齊大司農官屬並如晉制。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以大司農爲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功倉廩。統太倉令。又管左右中三倉丞、茭庫、荻庫、箬庫丞。陳承梁。皆循其制。

謹案梁代置菱庫、荻庫、箬庫、諸丞、隸於司農者、蓋其物皆倉廩貯穀所需、故特設官以掌之。唐六典載、凡輸米粟二斗、課藁一圍、三斗、撽一枚、米二十斛、蘆葦一領、粟四十斛、箬一簍、麥及雜種亦如之、以充倉窖所用、是卽梁之遺法、而其職則已併於太倉令。今制、每漕糧二石、徵席一領、二千石、徵楞木一根、松板九片、每船帶大竹一根、中竹三根、皆隨運輸納於大通橋、蓋亦本唐制而損益之、而大通橋監督、則又兼有梁菱、箬、諸庫丞之職矣。

【唐六典】司農主簿、梁置一人、在七班之中第三、陳因之。

北魏

【册府元龜】後魏初、大司農、第二品、孝文太和二十年、改爲第三品、少卿第三品、亦改爲正第四品上、丞第五品中、改爲第七品下、其主簿省之。

北齊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掌倉市、薪菜、園池、果實、統太倉、梁州水次倉、石濟水次倉、等署令、丞。

【册府元龜】北齊司農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復置主簿。

後周

【通典】後周有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屬大司徒。

【唐六典】後周有司倉下大夫。

隋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五人。主簿二人。錄事四人。統太倉等署。置令二人。太倉又有米廩督二人。穀倉督四人。鹽倉督二人。

【唐六典】隋初、漕關東之粟以實京邑。衞州黎陽倉、滎陽洛口倉、洛州河陽倉、陝州常平倉。潼關渭南亦皆有倉。以轉運之。各有監官。

【通典】司農寺。隋初與北齊同。煬帝置少卿二人。潁川太守趙元淑入朝。會司農不時納諸郡租穀。元淑奏之。煬帝曰。如卿意者。幾時當了。元淑曰。不過十日。日拜元淑爲司農卿。納天下租。如言而畢。

唐

【鄭樵通志】唐龍朔二年改司農爲司稼。咸亨初復舊。

【唐六典】司農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丞六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三十八人。史七十六人。計史三人。亭長九人。掌固七人。司農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政令。謹其出納。而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凡京都百司官吏祿廩。皆仰給焉。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於京師。皆閱而納之。每歲自東都轉米一百萬石。以祿百官及供諸司。若駕

行幸東都則減或罷之凡受租皆於輸場對倉官租綱吏人執籌數函其函大五斛次三斛小一斛凡朝會祭祀米物薪芻皆應時而給主簿掌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署木契二十隻應須出納與署合之錄事掌受事發辰○太倉署令三人從七品下（東都則曰合嘉倉）丞六人從八品下監事十人從九品下府十人史二十人典事二十四人掌固八人令掌九穀廩藏之事丞爲之貳凡鑿窖置屋皆銘甎爲庾斛之數與其年月日受領粟官吏姓名又立牌如其銘焉凡粟支九年米及雜種三年凡京官之祿發京倉以給給公糧者皆承尚書省符○太原永豐倉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上錄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八人掌固六人龍門等諸倉每倉監一人丞二人錄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六人掌固四人諸倉監各掌其倉窖儲積之事丞爲之貳凡粟出給者每一屋一窖盡賸者附計欠者隨事科徵非理欠損者坐其所由令徵陪之凡出納帳歲終上於寺焉

謹案魏晉以後錢帛領之度支司農遂專司倉廩其職事略見於諸史志而唐六典所載尤詳核其司存正與今倉場衙門無異以官制準之司農卿當如倉場侍郎之職太倉令當如坐糧廳之職諸倉監則各倉監督之職也

【唐會典】太倉出納貞元五年俾司農少卿一人專領少卿李堅立太倉石柱記

【册府元龜】貞元十九年太倉奏請依六典置太倉令二員丞六員監事十員支計官、驅使官、三人

典事六人府史六人。元和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鄯奏停倉丞一員。監事二員。

【玉海】楊愼矜弟愼名、元宗擢爲含嘉倉出納使。愼餘主長安倉。

【新唐書地理志】河南府鞏有洛口河。河清有柏崖倉。陝西三門西有鹽倉。東有集津倉。陝有太原倉。孟州河陰有河陰倉。華州華陰有永豐倉、臨渭倉。河中府龍門有龍門倉。開元二年置。

謹案。據册府元龜。太倉令於貞元中復設。則前此嘗省其官。而史不載。疑或劉晏領轉運時。嘗以便宜廢置也。至六典所載諸倉監。惟太原、永豐、二倉。吏額獨多。蓋唐時江淮漕米於河南。運至太原倉。又遞運至永豐倉、及京太倉。此二倉當轉輸要地。積貯最繁。故視他倉爲較劇耳。

【新唐書食貨志】文宗召監倉御史問太倉粟數。崔虞對粟二百五十萬石。

【新唐書百官志】殿中侍御史一人。監太倉出納。開元十九年。以監察御史莅太倉。其後以殿中侍御史上一人爲太倉使。

謹案。唐之監太倉使。蓋卽今稽查諸倉御史之職也。

五季

【册府元龜】後唐天成二年九月。修魏門倉一百間。充貯轉運斛斗。十一月。三司使張延朗奏。於洛中預備一二年軍糧。帝然之。四年二月。三司使奏水運自洛口至京。至倉長稍遠。欲於洛河北岸別

鑿一灣引船直至倉門下卸從之。

謹案。五季倉儲之制。史乘闕略。據册府元龜所載。則積貯出納皆三司使爲政。其時九寺三監雖沿唐舊。司農卿蓋特具員而已。

## 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祖建隆元年五月乙巳。上以畿甸委輸京師。多旁緣爲姦。民或咨怨。命殿中侍御史王伸。監察御史王祐。戶部郎中沈義倫等。分領在京諸倉。

謹案。自漢以後。太倉令及諸倉監皆設有專官。宋太祖始命廷臣以他官分領京倉。今之部院寺監官員選充諸倉監督。其制蓋此始也。

【宋史職官志】司農寺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選人充。掌供耤田九種、大、小、中祀供豕、與平糴利農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而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京都官吏祿廩。辨其精麤。而爲之等。諸路歲運至京師。遣官閱其名色。而分納於倉庾。歲具封樁月具見存之數。奏聞。給兵食、則進呈糧樣。有負欠者。計其虧數。上於倉部。凡諸疏奏雨雪之闕。與過多者。皆籍之。分案六。置吏十有八。初。熙寧立常平斂散法。以付司農。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司農舊職悉歸戶

部右曹元祐三年。詔司農寺置長貳。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八年。復置提轄修倉所。紹聖四年、罷主簿。添丞一員。所隸官屬五十。〇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〇排岸司四。掌水運綱船輸納雇直之事。〇下卸司掌受納綱運。〇建炎三年。罷司農寺。以事務併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員。凡有合行事務。申戶部施行。四年。復置寺。仍置卿少十年。復置簿。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詔如舊制。分案五。南北省倉隸焉。監倉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監官。外有監門官。交量、則有檢察斛面官。綱運、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

【玉海】京諸倉總二十三所。凡受四河運至京師者。謂之船般倉。永豐、通濟、萬盈、廣衍、（初通濟有四倉景德四年。改第三第四曰延豐、舊曰廣利。景德中改萬盈廣衍。祥符二年增第二。）順成、（舊曰常豐。景德中改。）濟遠、（舊曰常盈。景德中改。）富國、（太平興國中。以迎春苑地爲之。）十倉、（案倉名止八所。其曰十倉者。兼通濟。延豐。第二倉爲數也。）受江淮所運東河。永濟、永富二倉。受懷孟二州所運。（西河。）廣濟第一倉。受潁壽諸州所運。（南河。）廣積、廣儲二倉。受曹濮諸州所運。（北河。）其受京畿之租者。曰稅倉。京東界。則廣濟第二倉受之。京北界。則廣積第一倉、駟驥院天駟監倉、受之。京西界。則左天廄坊倉受之。京南界。則大盈右天廄倉受之。其受商人入中。謂之折中倉。元豐元年七月。提點在京倉場所言。在京諸倉名宜改易。其延豐、永濟、廣積、廣濟、第一倉。依舊名。欲以延豐第二爲元豐倉。永濟第二爲永豐倉。廣積南

倉爲大盈倉廣濟倉爲廣阜倉從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諸倉監官、每界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元豐後、屬司農。中興後、又有豐儲倉。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椿管別廒。以爲水旱之助。後益增廣收糴。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淳熙閒。命右司爲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發。

謹案。宋自元豐改制。倉廒職掌始歸之司農。獨省太倉令不置。所屬惟諸倉監而已。南渡後。張維作司農寺壁記。謂倉儲出納。自昔太倉令主之。蓋大司農之屬。猶今之倉部也。以列卿而行太倉令。日惟倉部要束是聽。位雖高、勢出倉部下。至於軍餉支給。罷於奔命。世謂之走卿云云。蓋當時司農官屬不備。凡監支閱納之事。舊屬太倉令者。多以卿少兼任之。故其職繁冗如此。乃俞文豹吹劍錄外集、載有淳熙六年。太倉令葉大廉乞內省取索給憑由、下戶部除破一事。似宋時又曾置太倉令者。未知其說何據。疑文豹有誤也。至宋之排岸下卸司。掌受納綱運。今大通橋監督、督催車戶分運京倉。正其職矣。

【富大用事文類聚】宋仍舊制。以三司大將軍爲都糧料使。開寶六年。改用京官。太平興國五年。分諸司馬軍、步軍、爲三院。八年。以馬軍、步軍、合爲一院。雍熙四年。命供奉官陳處晦勾當諸司糧料。供奉官曾祚勾當馬步軍糧料。自後復分馬步軍爲兩院。或以諸司使副分主之。端拱二年。復以京朝

官主之。元豐末。併馬步軍與諸司爲二院。隸太府寺。掌以法式。頒廩祿。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以劵準給。

謹案。宋以糧料院爲六院之一。掌以法式。批支諸軍諸司之廩祿。猶今俸甲諸米。戶部繕册具數付倉場。始得支放也。自元時已廢其職。併入戶部爲糧草科。以其與司農職掌相關。均有倉儲出納之責。故附載備考。而不列於表焉。

##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朝官寺官職名有司農寺。

謹案。遼諸道俱置義倉。東京沿邊諸州、各有和糴倉。又有鹽濼倉。而五京諸倉、獨不見於史。司農職守志亦不詳。惟考馬人望傳稱、人望遷中京度支使。半藏積粟十五萬斛。判南京三司使事。錢粟出納弊甚。人望皆使別籍。點吏莫能軒輊。又稱。驛遞馬牛隸倉司之役。破產不給。人望使官自募役人。以爲便。據此。是遼之倉司。當屬於三司使也。

## 金

【金史百官志】太倉使。從六品。掌九穀廩藏出納之事。副使。從七品。屬太府監。○提舉倉場司　貞祐五年置。先吏部辟舉。後省擬。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出納公平及毋致虧敗。監支納官八品十六員。以年六十以下廉幹人充。

女直漢人各一。廣盈倉。豐盈倉。永豐倉。豐儲倉。富國倉。廣衍倉。三登倉。常盈倉。西一場。西二場。西三場。東一場。東二場。南一場。北一場。北二場。○通濟倉與在京倉置監支納使、副各一員。

謹案。金之勸農使司、大司農司。皆掌勸課農桑。幷採訪公事。不司國儲之政。其主倉廩者。惟太倉使提舉、倉場司二官。考金史食貨志載。金大定閒。歲入粟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加以水旱蠲免。所餘纔百萬石。殆以出納務簡。故設官亦從省併歟。至倉場之名。始見於宋之提點在京倉場所。至金遂爲置司設官。而提點秩止五品。則當如今之坐糧廳。尙非倉場侍郎之職也。

## 元

【元史百官志】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一員。正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兼照磨二員。掌凡漕運之事。世祖中統二年。初立軍儲所。尋改漕運所。至元五年。改漕運司。秩五品。十二年。改都漕運司。秩五品。十九年。改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二十四年。內外分立兩運司。而京畿都漕運司之額如舊。止領在京諸倉出納糧斛。及新運糧提舉司。站車攢運公事。省同知、通判、知事、各一員。延祐六年。增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其後定置官員。已上正官各二員。首領官四員。吏屬令史二十一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二人。其屬二十四。○新運糧提舉司。秩正五品。

至元十六年置管站車二百五十輛隸兵部開設運糧坝河改隸戶部置達嚕噶齊（蒙古語頭目也原本作達魯花赤今改正）一員都提舉一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八人奏差十二人〇京師二十二倉秩正七品〇萬斯北倉（中統二年置）萬斯南倉（至元二十四年置）千斯倉（中統二年置）永平倉（至元十六年置）永濟倉（至元四年置）維億倉既盈倉大有倉（並皇慶元年置）屢豐倉積貯倉（並皇慶元年增置）已上十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〇豐穰倉（皇慶元年置）順濟倉（至元二十六年置）既積倉盈衍倉（並至元二十二年置）相因倉（中統二年置）廣濟倉（皇慶元年置）廣衍倉（至元二十九年置）大積倉（至元二十八年置）已上八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〇通濟倉（中統二年置）慶貯倉（至元四年置）豐潤倉（至元十六年置）豐實倉（案此下史文失載建置年月）已上四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〇通惠河運糧千戶所秩正五品掌漕運之事至元三十一年始置中千戶一員中副千戶二員〇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李二寺通州等處儹運糧斛至元二十四年自京畿運司分立都漕運司於河西務置總司分司臨清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運判三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二員內一員兼照磨司吏三十三人通事譯史各一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一人其屬七十有五〇河西務十四倉秩正七品〇永備南倉永備北倉廣盈南倉廣盈北倉充溢倉已上五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

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崇墉倉大盈倉大京倉大稔倉足用倉豐儲倉豐積倉恆足倉既備倉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通州十三倉秩正七品○有年倉富有倉廣儲倉益止倉及秭倉迺積倉樂歲倉慶豐倉延豐倉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足食倉富儲倉富衍倉及衍倉已上四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河倉一十有七用從七品印○館陶倉舊縣倉陵州倉傅家池倉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案此下史失載品數・下條同・○秦家渡倉尖塚西倉尖塚東倉長蘆倉武強倉夾馬營倉上口倉唐宋倉唐村倉安陵倉四柳樹倉淇門倉伏恩倉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大都陸運提舉司秩從五品掌兩都陸運糧斛之事至元十六年始置運糧提舉司延祐四年改今名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十員司吏六人差委一十人海王莊七里莊魏家莊臘八莊四所各設提領一人用從九品印案大都陸運提舉司屬中書兵部・

謹案唐宋糧儲、領之司農寺故轉運使、發運使、爲今漕運總督及督糧道之職至元之大司農司所掌惟農桑、水利、學校之事而在京諸倉出納乃屬之京畿都漕運司是都漕運使正如今之倉場侍郎而新運糧提舉司則如今之坐糧廳大都陸運提舉司則如今之大通橋監督監支納大

使、副使、則如今之各倉監督也。若至元中所分內外兩運司。其在河西務者。主直沽以來催儹糧斛。亦與今倉場侍郎職掌相合。惟分司、臨清運使、在外調度。有如今之漕督耳。今以其本京幾分職。故併載於此。而仍互見於漕運諸官表內云。

## 明

【明史職官志】總督倉場一人。掌督在京及通州等處倉場糧儲。洪武初。置軍儲倉二十所。各設官司其事。永樂中。遷都北京。置京倉及通州諸倉。以戶部司員經理之。宣德五年。始命李昺爲戶部尚書。專督其事。遂爲定制。以後或尚書。或侍郎。俱不治部事。嘉靖十五年。又命兼督西苑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厤九年。裁革。命本部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總督倉場公署。在城之東葱禓衙衕。設於正統三年。糧儲抵通。分貯京通二處。在京者。曰舊太倉。曰百萬倉。曰南新倉。曰北新倉。曰海運倉。曰祿米倉。曰新太倉。曰廣備庫倉。在通州者。曰大運西倉。大運南倉。大運中倉。大運東倉。戶部侍郎或尚書總督之。元時有京畿都漕運使司。所管倉、有萬斯南倉。萬斯北倉。千斯倉。相因倉。豐潤倉。通濟倉。廣貯倉。永平倉。永濟倉。維億倉。盈衍倉。大積倉。豐實倉。廣衍倉。順濟倉。今之倉多其地也。

【明史食貨志】明初、京衞有軍儲倉。永樂中、置天津及通州左衞倉。且設北京三十七衞倉。既又設

通州衞倉於張家灣宣德中增置北京及通州倉京倉以御史、戶部官、錦衣千百戶、季更巡察各倉門以致仕武官二、率老幼軍丁十八守之半年一更正統中增置京衞倉凡七自兌運法行諸倉支運者少而京通倉不能容乃毀臨淸、德州、河西務倉三分之一改爲京通倉景泰初移武淸衞諸倉於通州凡京倉五十有六通倉十有六

明成祖實錄永樂十六年復設通州衞通濟倉

謹案通濟倉之名始於金明代則置於張家灣正統元年管糧通政使李暹奏請移置通州既而不果見英宗實錄今其倉已廢而坐糧廳庫曰通濟庫蓋猶沿其舊名也

【春明夢餘錄】永樂中歲凡三運其達京倉者二儲通倉者一宣德四年益增修京通等倉正統元年定所增通州大運曰中倉曰東倉曰南倉曰西倉時歲運米五百萬京十之四通十之六其年復增造三百萬石倉於大運西倉之側四年增設左右金吾前三衞倉天順四年卽通州西倉之南草場、置大運南倉五年復增通州大運倉百間而南倉設北東二門餘倉皆三門設守衞軍一人辦事官一人軍一人然由是設總督、太監、監督內官漸多事矣隆慶初巡倉御史蔣機言漕儲通倉者三百三十餘萬而京倉僅二百餘萬石根本之地出多入少非所以備緩急請無拘三七四六之例凡兌運者悉入京倉改兌者入通倉詔可之

【邵寶容春堂集】通州倉、戶部歲委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或七人。或九人。監出納之政。謹案。明諸倉不設監督。惟戶部遣司官經理之。謂之監倉員外郎、主事。其監督倉糧乃內官職名。正統中。始設一員。正德間。增至十七八員。言者屢陳其侵冒剝削之害。而不能去。至嘉靖十四年。始盡行裁革。明代冗食耗蠹。職此之由。洵一時之粃政也。又今之坐糧廳。其職名不見明職官志。考張輔之司空奏議。有板片、蘆蓆、驗收者、京糧廳與坐廒廳語。則坐糧廳當卽沿明坐廒廳之制。而改其名者。至京糧廳亦載於春明夢餘錄。又稱爲總廳。案本朝順治十二年。嘗置京糧廳以掌京倉出納。十五年。併歸坐糧廳管理。蓋亦沿明制而設。意其時均出長官選委。不由奏授。故史志失載歟。

# 歷代職官表卷九

## 禮部表

| | 禮部尚書 |
|---|---|
| 三代 | 殷太宗 周太宗 伯禽 上宰 太宗人 |
| 秦 | 尚書 |
| 漢 | 客曹 不分尚書 |
| 後漢 | 南主客曹尚書 |
| 三國 | 魏主客曹尚書 |
| 晉 | 祠部尚書 |
| 宋齊梁陳 | 祠部尚書 |
| 北魏 | 儀曹尚書 |
| 北齊 | 殿中祠部尚書 |
| 後周 | 春官宗伯 |
| 隋 | 大禮部尚書 |
| 唐 | 禮部尚書 司禮太常伯 |
| 五季 | 禮部尚書 |
| 宋 | 禮部尚書 |
| 遼 | 多倫 穆騰 樞廷知禮儀朝 禮部尚書 |
| 金 | 禮部尚書 |
| 元 | 禮部尚書 |
| 明 | 禮部尚書 |

| 禮部左右侍郎 | 儀制司郎中 |
| --- | --- |
| 小宗伯中大夫少宗伯 | 宗師下大夫 |
| | |
| | |
| | |
| | 魏殿中郎儀曹郎 |
| | 殿中郎儀曹郎 |
| | 殿中儀曹郎 |
| | 殿中郎儀曹郎 |
| | 儀曹郎中 |
| 小宗伯 | 禮部中大夫司宗中 |
| 禮部侍郎 | 禮部儀曹郎 |
| 禮部侍郎司禮少常伯春官侍郎 | 禮部中司大夫禮宗伯春官大夫 |
| 禮部侍郎 | 禮部中郎 |
| 禮部侍郎 | 禮部中郎 |
| 禮部侍郎 | 禮部中郎 |
| 總禮儀事 | 禮部中郎 |
| 禮部侍郎 | 禮部中郎 |
| 禮部侍郎 | 禮部中郎 |
| 禮部侍郎 | 儀制清吏司中郎 |

| 儀制司員外郎 | 儀制司主事 |
| --- | --- |
| 春官宗伯上士中 | 春官宗伯旅士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尚書令史掌文移說事吏部篇 |
| | 儀曹主事 |
| 禮部上士 | 禮部旅下士 |
| 禮部中士 外郎員 儀曹承務郎 | 儀曹主事 |
| 禮部員外郎 司禮員外郎 春官外郎 | 禮部主事 |
| 禮部員外郎 | 禮部主事 |
| 禮部員外郎 | 禮部主事 |
| 禮部員外郎 | |
| 禮部員外郎 | 禮部主事 |
| 禮部員外郎 | 禮部主事 |
| 禮部員外郎 | 禮部主事 |
| 儀制清吏司員外郎 | 儀制清吏司主事 |

| 祠祭司郎中 | 祠祭司員外郎 |
| --- | --- |
| | 典祀中士 |
| | |
| | |
| | |
| 魏祠部郎 | |
| 祠部郎 | |
| 祠部郎 | |
| 祠部郎 | |
| 祠部郎中 | |
| 典祀大夫中 | 小典祀下大夫 小典祀上士 |
| 祠部郎 | 祠部外郎 祠部承務郎 |
| 祠部郎中 司禮大夫 | 祠部員外郎 祠部司禮員外郎 |
| 祠部郎中 | 祠部員外郎 |
| 祠部郎中 | 祠部員外郎 |
| | |
| | |
| 元禮部不以分曹令史分掌祠祭等事 | |
| 祠祭清吏司郎中 | 祠祭清吏司員外郎 |

| 祠祭司主事 | 主客司郎中 |
| --- | --- |
| 典祀下士 | |
| | |
| | 主客奴營部尚書郎 |
| | 南北客主曹客曹客郎 |
| | 魏南主客郎 |
| | 左右客主曹客曹客郎南主曹客北主曹客郎 |
| | 主客曹郎 |
| | 南客主曹客左主郎 |
| | 主客中郎 |
| | |
| 祠部主事 | 主客中司蕃郎 |
| 祠部主事 | 主客中司蕃大夫郎 |
| 祠部主事 | 主客中郎 |
| 祠部主事 | 主客中郎 |
| | |
| | |
| | 元不以分名掌四方使客事 |
| 祠祭清吏司主事 | 禮部主客曹清吏司郎中 |

| 主客司員外郎 | 主客司主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掌客上士　南掌客上士　西掌客上士　北掌客上士 | |
| 主客員外郎　司蕃承務郎 | 主客事 |
| 主客員外郎　司蕃員外郎 | 主客事 |
| 主客員外郎 | 主客事 |
| 主客員外郎 | 主客事 |
| | |
| | |
| | |
| 主客清吏司員外郎 | 主客清吏司主事 |

| 精膳司郎中 | 精膳司員外郎 |
| --- | --- |
| | 膳部上士<br>膳部中士 |
| | |
| | |
| | |
| | |
| | |
| 左右郎士 | |
| | |
| 左郎士 | |
| 膳部郎中 | |
| 膳部主中大夫 | 小膳部下大夫<br>小膳部上士 |
| 膳部郎 | 膳部外郎<br>膳部承務郎 |
| 膳部中大夫<br>膳部郎 | 膳部員外郎<br>膳部司膳員外郎 |
| 膳部中<br>膳部郎 | 膳部員外郎 |
| 膳部中<br>膳部郎 | 膳部員外郎 |
| | |
| | |
| | |
| 精膳清吏司中郎 | 精膳清吏司員外郎 |

## 精膳司主事

膳夫下士

膳部主事

膳部主事

膳部主事

膳部主事

精膳清吏司主事

## 鑄印局員外郎

掌節上士

中典瑞士

印曹御史

印曹御史

典瑞中士

中典瑞士

| 鑄印局署主事 | 鑄印局大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典瑞下士 | |
| | |
| | 禮部鑄印官 |
| | |
| | 鑄印篆文官 |
| | |
| | |
| | 鑄印局大使 |
| | 鑄印局副大使 |

| 堂主事 | 司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尚書都令史 |
| | 尚書中都令史 |
| | 尚書殿都令史 |
| | 尚書都令 |
| | |
| | |
| | 尚書禮部都事 |
| 尚書左司主事 | 尚書左司都事 |
| | |
| 尚書左司主事 | 六部監門官尚書左司都事 |
| | |
| | 左司都事 |
| | 左司都事左三部照磨 |
| | 禮部司務廳司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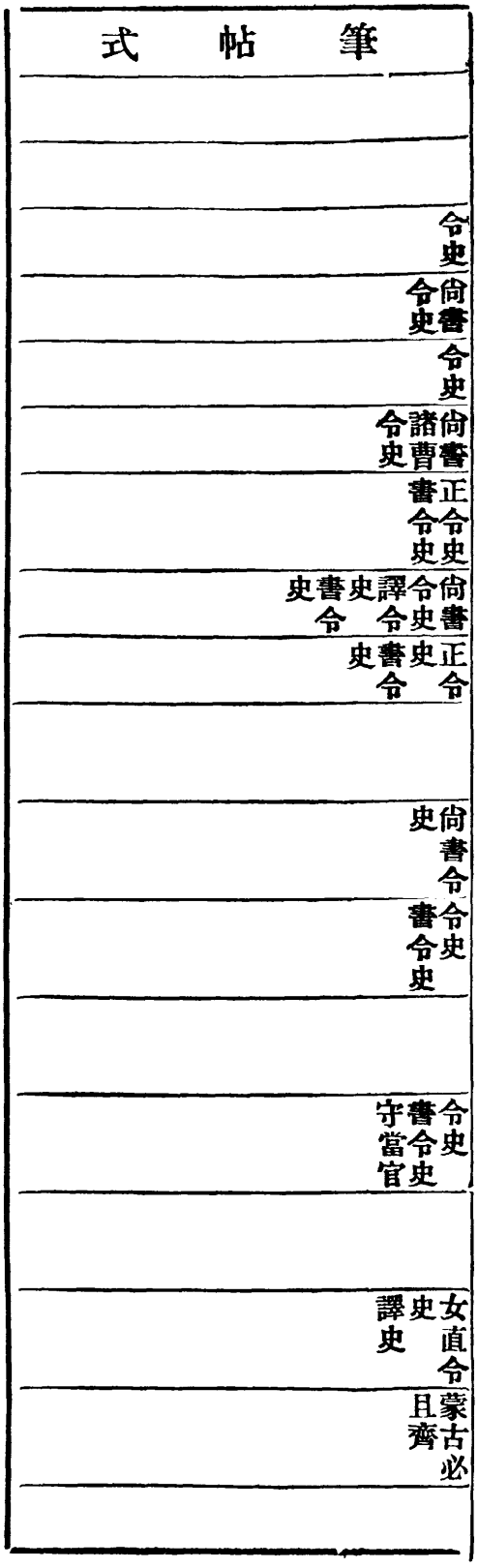


謹案禮部建置本於虞廷秩宗。在周爲春官宗伯。自周室班爵之制。周末既去其籍。秦漢分設九寺大卿以統轄庶務。而春官之事遂歸於太常。其後雖間置儀曹祠部。亦僅尚書省所屬之一職。太常尚爲專司禮樂之官。後魏太常卿劉芳奏所稱臣忝官宗伯者、是也。迨隋唐仿周制分建六曹。設禮部以主朝廷典禮。於是宗伯乃復舉其職。而太常並置不廢。相承至今。故準以春官所屬如鑾人等職之敬禮神祇。大司樂等職之均諧律呂。其典司仍在於太常。歷代以來。禮部惟綜其大綱而已。我國家稽古建官。正名核實。拟設樂部。管神樂、和聲、諸署。領治樂政。而以禮部滿洲尚

書兼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事務永爲恆式容臺之長始盡兼秩宗典樂之任上與周制相符誠三代以後所莫能及也謹詳考禮部沿革著之於表而以樂部次之至會同四驛館、本出於周官象胥掌客之職今制統隸禮部而前代或屬鴻臚或歸客省或立專署建置不一謹並加詮敘別附於篇

# 禮部

## 國朝官制

禮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一品。尚書以下品級陞降原委。俱詳見吏部篇。掌吉嘉軍賓凶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所屬有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國初、禮部設滿洲承政一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更定禮部設滿洲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三員。增啓心郎爲三員。順治五年、定設滿、漢、尚書各一員。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後隨時簡任。不恆置。乾隆十四年、定禮部滿洲尚書以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入銜。永爲令式。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二品。

順治元年、定掌祇若彝典以貳尚書。漢人左右侍郎、初制俱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罷兼銜。

儀制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從五品。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嘉禮軍禮。凡朝廷典禮。具上其儀而辨其名數。以頒式於諸司。三歲大比天下士。則掌其名籍焉。

禮部初設理事官四人。順治七年、改設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四人。蒙古章京四人。漢軍郎中八人。員外郎五人。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四人。十八年、增設滿洲郎中二人。康熙九年、裁蒙古章京二人。以一人改爲郎中。一人改爲員外郎。又裁漢軍郎中七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漢軍員外郎、各二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五年、漢軍郎中、員外郎、額闕俱行裁省。漢人司官。順治元年、定設郎中、員外郎、主事、每司各一人。二年、省主客、精膳二司員外郎各一人。今凡漢人郎中四人。員外郎三人。主事四人。皆以由甲科出身者注授。

祠祭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從五品。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吉禮、凡大祀、中祀、羣祀、以歲時辨其序事。與其用等。以詔執事者、而揚其職。喪祭之式。頒卹之禮。皆眡其數而爲之制。天下術數、醫卜、僧道、則司其禁令焉。

主客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二人。從五品。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賓禮。凡四夷朝貢之儀。館餼賜予之數。高下之等。封册之命。悉隸焉。

精膳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二人從五品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正六品

掌五禮燕饗之儀與其牲牷

鑄印局員外郎漢人一人從五品筆帖式署主事滿洲一人大使漢人一人未入流

掌鑄造金寶金印及內外百司之印信順治元年設鑄印局滿洲員外郎一人尋省雍正十一年定於禮部司屬內遴選一人以司局事一年而代乾隆二年復設漢員外郎一人以滿洲筆帖式行主事事二年稱職者擢之大使由本部期滿儒士選充五年稱職以應陞官用

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正六品

分掌章奏文案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八品

順治元年定額職事具吏部篇

筆帖式滿洲三十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自七品至九品以出身爲差詳見吏部篇

滿洲漢軍員數順治元年定蒙古員數雍正十二年增定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事具吏部篇

謹案禮部初設馬館二於宣武廣渠門儲峙牧芻以待外藩朝覲置正監督一人以本部司官充副監督一人以理藩院司官充均一年更代乾隆二十七年省監督官以馬館歸理藩院經理又

禮部初設滿宣表官四人。後裁二人。今亦省併太常寺。謹附識於此。

歷代建置

三代

【尚書舜典】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孔安國傳】秩序宗尊也。主郊廟之官。

謹案禮官制度本於秩宗。謹錄舜典經文。冠諸三代之首。以明源委所自。

【禮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宗。【鄭康成注】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太宗曰宗伯。

【尚書周官】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周禮春官】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詔相王之大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於五官。使共奉之。辨六齍、六彝、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詔相祭祀之

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大賓客莅筵。凡大朝覲。佐儐。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修除。

【尙書顧命】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孔安國傳】太宗、上宗、卽宗伯也。

【逸周書嘗麥解】命太宗序天時。少宗祠風雨百享。

【國語楚語】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姓氏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爲之宗。

【周禮鄭康成注】鄭司農云。宗伯主禮之官。故書舜典曰。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宗官又主鬼神。春秋、禘於太廟。躋僖公。而傳曰。夏父弗忌爲宗人。又曰。使宗人釁夏獻其禮。郊特牲曰。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然則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賈公彥疏】宗・尊也・伯・長也・春者・出生萬物・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禮・典禮以事神爲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返始・不言司者・鬼神示人之所尊・不敢主之故也・

謹案。宗之訓爲尊。故事神治禮之官。皆以宗爲名。唐虞曰秩宗。殷曰太宗。周曰宗伯。曰上宗。亦曰太宗、少宗。又有稱宗官者。國語伶州鳩曰。聲不詠平非宗官之所司。韋昭注。宗官、宗伯是也。又有稱宗人者。文王世子宗人授事以爵。以官。鄭康成注。宗人掌禮及宗廟是也。又有稱陽官者。周語。

史帥陽官以命司事韋昭以爲卽春官是也至春秋傳所載夏父弗忌覺夏爲宗人則又諸侯掌禮之官非王朝之典制矣

【周禮春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王之食飲膳羞王燕飲酒則爲獻主

謹案杜佑稱膳部於周官卽膳夫凌人二職今考精膳司掌朝會燕饗外藩廩餼之事與光祿寺大官署均當出於膳夫之職謹互著於表至唐代膳部職主納冰故杜佑又以凌人當之今則藏冰之事屬於工部不隸禮曹與唐制不同故凌人之職亦別繫諸工部都水司表內云

【周禮地官】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守邦節而辨其用【鄭康成注】凡節有法式藏於掌節

【周禮春官】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鄭康成注】瑞節信也若今符璽郎

謹案掌節言貨賄用璽節鄭康成謂如今之印章後世百官給印其權輿蓋本於此至典瑞掌玉瑞以爲符信鄭康成舉漢之符璽郎當之考符璽郎一官始於秦之符節令丞自漢而降歷代相沿有符節御史主璽令史符璽郎中符寶郎諸職屬於少府及門下省至元則爲典瑞監明則爲尙寶司設卿少司丞等官以處恩蔭寄祿之員本朝順治十五年以尙寶司事簡官冗特詔裁

省、其職事已併於內閣內務府諸衙門。惟禮部鑄印局掌造金寶、印章。而辨其法式。雖職崇範冶。乃漢晉印曹御史、唐宋鑄印官之比。與前代符璽郎典守出納者不同。而稽核源流。實亦本於掌節、典瑞之二職。今故特著於表。以存其朔。而尚寶司沿革則不復具載焉。

【唐六典】禮部尚書、周之春官卿也。侍郎、周之春官小宗伯中大夫也。周官大宗伯屬官有下大夫。蓋郎中之任。有上士蓋員外郎之任。

## 漢

【後漢書百官志】成帝初、置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

【劉昭後漢書志注】蔡質漢儀曰。吏曹尚書典選舉、齋祀。屬三公曹。

【唐六典】漢客曹、主外國夷狄。吏曹主選舉、齋祀。皆今禮部之職。漢舊儀云。尚書郎四人。其一主匈奴單于營部。蓋主客之任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二漢侍御史凡有五曹。二曰印曹。掌刻印。

謹案。自秦漢盡改周制。其宗伯之職遂移於太常、鴻臚、太史、諸官。惟前漢客曹屬於尚書。爲今禮部之權輿。而印曹御史亦今鑄印局之所自出。謹並著之於表。後漢吏曹雖主祠祀。而其名究爲吏部所由承。今別繫之吏部表內。至漢書所載。又有禮官之稱。武帝紀、元朔元年、詔中二千石禮

官博士議不舉孝廉者、罪。五年、詔令禮官勸學。儒林傳、魯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而百官公卿表不詳其職。考史記禮書有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語。是禮官當屬於大行令。大行令卽大鴻臚。蓋主儐相贊導。故徐生以善爲容貌威儀而得之。今別載入鴻臚寺篇。不列於此云。

## 三國

【晉書職官志】魏有客曹尚書。有殿中、南主客、祠部、儀曹郎。

【杜佑通典】魏尚書有祠部曹。有儀曹郎。掌吉凶禮制。有祠部郎。主禮制。

【唐六典】殿中掌表疏。儀曹掌吉凶禮制。皆禮部之職。

## 晉

【晉書職官志】渡江有祠部尚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恆置。以右僕射攝之。若右僕射闕。則以祠部尚書攝知右事。尚書郎。武帝置殿中、祠部、儀曹。左右主客。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曹郎。江左無左右士。但有殿中、祠部、儀曹、主客。後又省主客云。

【通典】晉江左有祠部尚書。掌廟祧之禮。（祭含璧中宴會詩。其祠部曰。仰承宗廟懷祇虔。）

【宋書百官志】晉西朝有印曹御史。

謹案。禮部沿革。至魏晉而官制始略備。如儀曹爲今儀制司之職。祠部爲今祠祭司之職。左右南

北主客爲今主客司之職。惟左士右士二郎。史文不詳所掌。至北齊而改爲膳部。推其原始。蓋卽今精膳司之所自出也。

宋齊梁陳

【文獻通考】宋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尚書。

【通典】東晉有殿中、祠部、儀曹。宋武帝加置主客曹。齊依元嘉制。

【南齊書百官志】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事。祠部尚書、左僕射通職。不俱置。

謹案。南齊志稱尚書臺二十曹。而詳核所載。止十八曹。獨無祠部、儀曹、二郎。以宋制準之。當爲祠部尚書所領。蓋史文脫漏。或傳刻佚之也。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置祠部尚書、祠部、儀曹、主客、殿中、等郎。陳遵梁制。

【鄭樵通志】尚書都令史。梁武帝詔視奉朝請。以太學博士劉訥兼殿中都。

北魏

【册府元龜】後魏有儀曹尚書。

【唐六典】後魏有殿中郎。儀曹郎。祠部郎。太和中、改定百官。都官尚書管左士郎。

【通典】後魏、吏部管南主客。祠部管左主客。

【魏書列傳】孝文駕征馬圈。留宋弁以本官兼祠部尚書攝七兵事。及行。執其手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令卿綰攝二曹。弁頓首辭謝。

謹案。魏書官氏志最爲闕漏。唐六典、通典、册府元龜、所載禮部沿革。於後魏但有儀曹尚書一官。今以宋弁傳考之。則魏尚有祠部尚書。而並不之及。意其亦如晉制。以他官兼攝。不常置。故諸書從略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尚書省置殿中、祠部、等尚書。分統列曹。殿中統儀曹。掌吉凶禮制事。祠部統祠部。掌祠祀醫藥死喪贈賻等事。主客掌諸蕃雜客事。祠部無尚書。則右僕射攝。都官統膳部。掌侍官有司禮食餼饌等事。郎中並一人。儀曹量事置。掌固主事員。

謹案。北齊改南主客爲主爵。左主客爲主客。百官志稱主爵掌封爵等事。是南主客職掌已併入左主客。故主爵專司封爵。並非賓客之禮。今析入吏部驗封司條下。至歷代主客曹、南北左右各有分署。故不統於一尚書。齊始合爲一曹。領之祠部。則後代主客司之專屬禮部。實自北齊始也。

後周

【富大用事文類聚】後周依周官置春官大宗伯卿。

【周書列傳】太祖建六官.春官府領宗伯等職.

【册府元龜】後周依周禮建宗伯、小宗伯.屬官有典祀中大夫.小典祀下大夫.又有禮部.後改爲司宗.又春官之屬有典命.後改爲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爲禮部大夫.

【周書本紀】武帝保定四年五月丁亥、改禮部爲司宗.大司禮爲禮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宗伯.正六、命小宗伯.正五、命天官主膳中大夫.春官禮部典祀等中大夫.正四、命天官小膳部下大夫.春官小典祀典命等下大夫.正三、命天官小膳部上士.春官禮部小典祀小典命等上士.秋官東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等上士.正二命春官禮部典瑞等中士、秋官東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等中士.正一、命春官禮部旅下士.典瑞等下士.

謹案.後周改禮部爲司宗.典命爲禮部.故有司宗中大夫.見於周書蕭世怡傳.而通典所載官品.乃有禮部典命而無司宗.又武帝本紀、資治通鑑、俱有小禮部辛彥之使齊事.胡三省以爲卽禮部上士.而通典所載又無小字.均與史參錯不合.疑杜佑所據.乃其初頒之制、後經改易.故頗有異同也.至秋官有賓部大夫.胡三省以爲卽周行人之職.又有蕃部大夫.蓋亦如鴻臚典客之類.當爲今會同四譯館之職.惟東南西北四掌客.乃沿晉宋以來南北左右主客之制.而稍變其名.於今主客司沿革爲近.故併列諸表內云.

##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尚書省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侍郎各一人。主客、膳部、侍郎各二人。六年、各置員外郎一人。煬帝卽位三年、增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禮部爲儀曹郎、以異侍郎之名。諸司主事並去令史之名。後又改主客爲司蕃郎。置承務郎。同員外之職。

【通典】隋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禮部之名。兼前代祠部儀曹之職。

謹案。禮部之名起自後周。然猶僅春官所屬之一職。其以禮部當宗伯之任。則始於隋代。隋所定六曹二十四司。他曹至後代亦間有異同。惟儀、祠、主膳、四司。其名皆今所承用也。

## 唐

【舊唐書職官志】禮部尚書一員。正三品。（隋舊龍朔改爲司禮太常伯。光宅改爲春官尚書。神龍復故。）侍郎一員。正四品下。（名並隨曹改易也。）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儀曹郎。武德改禮部郎中。員外。龍朔爲司禮大夫。司禮員外。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隋曰儀曹郎。武德改禮部郎中員外。龍朔爲司禮大夫。司禮員外。咸亨復。）主事二人。從八品上。（隋舊龍朔改爲司禮太常伯。光宅改爲春官尚書。神龍復故。）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儀制而辨其名數。凡五禮之儀一百五十有二。一曰吉禮。二曰賓禮。三曰軍禮。四曰嘉禮。五曰凶禮。凡元日大陳設於含元殿。凡冬至大陳設如元正之儀。凡千秋節御

樓設九部之樂。凡京司文武職事九品已上、每朔望朝參。五品以上、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參。凡祥瑞皆辨其名物。有大瑞、上瑞、中瑞、皆有等差。凡樂有五聲、八音、六律、六呂。陳四縣之度。分二舞之節。以和人倫。以調節氣。以享鬼神。以序賓客。凡太廟、太社、及諸宮殿門、東宮、及一品以下諸門、施戟有差。凡內外百官皆給銅印。有魚符之制。凡服飾尚黃。旗幟尚赤。凡百寮冠、笏、繖、幰、珂、珮、各有差。常服亦如之。凡職事官薨卒有賻贈。柳、翣、碑、碣、各有制度。〇祠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禮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凡祭祀之名有四。一曰祀天神。二曰祭地祇。三曰享人鬼。四曰釋奠于先聖先師。其差有三。若昊天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爲大祀。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岳鎮海瀆、帝社、先蠶、孔宣父、齊太公、諸太子廟、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衆星、山林、川澤、五龍祠等、及州縣社稷、釋奠爲小祀。凡官爵二品已上祠四廟。五品已上祠三廟。六品已下達於庶人祭祖禰而已。凡天下寺有定數。每寺立三綱。以行業高者充。凡僧簿籍、三年一造。〇膳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膳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之祭器、牲、豆、酒、膳、辨其品數。及藏冰食料之事。〇主客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司蕃郎。武德改主客郎中。龍朔爲司蕃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

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二王後及諸蕃朝聘之事。

【唐會要】開元二十四年三月、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惟考功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委積。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同。況宗伯主禮。宜主賓薦。自今以後。每年諸色舉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仍委侍郎專知。

謹案。周官宗伯雖掌邦禮。而教官實司徒之職。故賓興之法仍屬之地官。宗伯所主者鬼、神、祠、祀、燕、享、朝、會之節而已。自唐開元中。以貢舉隸於禮部。歷代沿爲定式。於是禮部遂領邦教之任。蓋兼有古司徒之職事矣。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舊說、禮部郎中掌省中文翰。謂之南宮舍人。百日內須知制誥。

謹案。唐宋禮部郎中員外郎掌考論、典制、撰述、表章。故每選名儒之淹通者爲之。以次遷知制誥。曾鞏曲阜集行禮部郎中制詞。所謂俎豆之議著爲典常。牋奏之文傳爲口實。秩清任重。時儒所貴者。是也。宋時至以禮部郎中爲名表郎官。別有印曰名表郎印。其遷轉亦多得館職。明代以禮部尚書侍郎專掌誥勅。及兼翰林院學士讀講學士銜。蓋猶唐宋之遺意矣。

【唐會要】延載元年五月、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省。開元二十五年、以道士、女道士、僧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謹案釋道二教前代未嘗領之於官。自北齊置昭玄寺以掌諸佛教。又鴻臚寺屬有僧祇部丞一人。太常寺屬有崇虛局丞。掌諸道士簿帳。於是始見於官司之職守。後周有司寂上士、中士。掌沙門之政。司元中士。掌道門之政。皆屬春官宗伯。釋道之隸禮部。又由此昉也。唐初遂沿其制。後雖析道士女冠改隸宗正寺。（說詳宗人府篇。）而僧尼仍屬祠部。又屬主客及兩街功德使。宋時僧道俱隸祠部。金、元、明因之。至今以爲恆式。以其本祠祭司所掌之一事。並非專官。故昭元、崇虛、司寂、司元、諸職不列於表。而附識其緣起於此焉。

【王應麟玉海】蜀鑄印官祝溫柔言其祖思言唐禮部鑄印官世習繆篆。漢藝文志所謂屈曲纏繞以摹印章者也。

謹案自晉宋以前。每除一官。卽改鑄新印給之。不相傳授。宋書孔琳之傳謂。惟尉一職獨用一印。內外羣官每遷悉改。終年刻鑄。喪功消實。金、銀、銅、炭之費不可稱言者。是也。故當時有印曹御史專司篆刻之事。嗣後此制旣改。鑄印之職遂不見於史。唐百官銅印法式掌之禮部。而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載。唐禮部員外郎廳有大石。諸州府納廢印。皆於石上碎之。故令狐楚有移石幾回敲廢印之句。是銷印、刻印、亦皆在禮部可知。而六典及新舊兩志俱未及鑄印之職。詳考玉海所載。則唐代禮部實有是官。未審何以脫漏。殆以其出於天寶以後所置。故六典無之。史志皆承用六

典舊文。因亦略而不載耳。

五季

【册府元龜】唐禮部、總判祠、禮、膳部、及主客事。五代因之。無所改作。

謹案。自唐代別置禮儀使。始於天寶九載韋述。又有太常寺禮院置修撰、檢討、官各一員。以討論典制。議禮之職遂移之他官。宋亦有禮儀院、太常禮院、諸名。不專以禮部主判。五季之世、其制並同。而據册府元龜所載。凡當時大典禮令百官集議尚書省者。仍皆以禮部尚書主之。如同光二年議撤北京宗廟。則禮部尚書王正言等上奏。天成元年、議祧遷。議立親廟。則皆禮部尚書蕭頃等上奏。蓋如今禮部主稿之例也。

宋

【宋史職官志】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祭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饗。又有大祀、中祀、小祀、之別。幣、玉、牲、牢、器、服、各從其等。凡禮樂制度有所損益。小事則詗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官、祕書省長、貳。或百官議定以聞。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三歲貢舉、與夫學校試補三舍生、舊屬禮儀院。判院一人。以樞密院使參知政事充。知院以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無定數。擇三司京朝百司胥吏充。禮部止設判部一人。元豐官制行。悉歸禮部。其屬三。曰祠部。曰主客。

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員。以主客兼膳部。紹聖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領。建炎以後並同。○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諮決而質於尚書省。大祭祀、則省牲、省鼎鑊、視滌濯、薦腥、則奉籩豆簠簋、及飲福徹之祼。則奉瓚臨罍。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册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彝章。以詔上下而舉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例皆同奉常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寺併歸於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册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侍郎奏中、嚴外、辨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祼、受瓚奉槃。大朝會。則尚書奏藩國貢物。凡慶賀。若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文。祠事、與太常少卿祠部官迭爲終獻。或亞獻。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侍中員外郎參領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列爲四。建炎三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

十四人。○祠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假之日。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其名額。應給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有司試藝業。歲終、校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主客郎中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嵩、慶、懿、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膳部郎中員外郎、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物。前期計度以關度支。若祭祀、朝會、宴饗。則同光祿寺官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啓之以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事文類聚】宋元豐正名、以梁燾爲禮部尚書。謝景温爲禮部侍郎。自此始正除尚書闕。

謹案。禮部專司典禮。無勾稽錢穀、綜核法令之職。故自唐世即號爲優閒。當時呼祠部爲冰（去聲）廳。又有後行祠屯不博前行都門之語。俱見於趙璘因話錄。至宋南渡而彌甚。洪邁在紹興中。作禮部郎官廳壁記。謂以主客合於禮部。號爲兩曹。而所掌猶不過牋削、印瑞、郊廟禮文、與士子科舉事。日所程判。其多不能以百。至無毫毛可用。以爲勤。以白長官者。蓋是時疆場多事。無暇討論典章。故其清省至於如此。至孝宗時。而禮部一曹遂兼行四司之事。殆亦以其務簡而併之歟。

【宋史職官志】少府監。掌鑄牌印朱記之事。置鑄印篆文官二人。

謹案宋鑄印官屬於少府監與唐制稍異

##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官多曜倫穆騰（滿洲語多曜倫禮也穆騰能也原作敵烈麻都今改正）司掌禮儀○多曜倫穆騰○總知朝廷禮儀○總禮儀事○南面官僚其始中書省兼禮部中葉彌文於劉涇爲禮部尚書知有尚書省矣○郎中劉輝道宗大安末爲禮部郎中○員外郎開泰五年見禮部員外郎王景運

## 金

【金史百官志】禮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一員從六品掌凡禮樂祭祀燕饗學校貢舉儀式制度符印表疏圖書册命祥瑞天文漏刻國忌廟諱醫卜釋道四方使客諸國進貢犒勞張設之事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十五人內女直五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

## 元

【元史百官志】禮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禮樂祭祀朝會燕饗貢舉之政令凡儀制損益之文符印簡册之信神人封證之法忠孝貞義之褒送迎聘好之節文學僧道之事婚姻繼續之辨音藝膳供之物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爲左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六員總領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分立爲吏

禮、部尙書三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仍四員．員外郎四員．七年、別立禮部尙書三員．侍郎一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如舊．明年、又合爲吏禮部．十三年、又別爲禮部．二十三年、六部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爲額．成宗元貞元年、復增尙書一員．領會同館事．主事二員．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二人．令史一十九人．回回令史二人．克哷穆爾齊（解見吏部篇）．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二人．典吏三人．○鑄印局．秩正八品．掌凡刻印、銷印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五年始置．

【事文類聚】禮部．大元無專曹．祠祭、燕享、山陵致祭、司天、醫卜、釋道度牒、忌辰、廟諱、旌表、四方使客．以令史分名頭掌之．

謹案．元禮部所屬有侍儀司．掌朝會禮儀．當爲今鴻臚寺之職．有拱衞直都指揮使司．掌儀衞器仗．當爲今鑾儀衞之職．今各析出別著於表．又有曰紙坊大使、副使．掌薪司司令、司丞、等官．白紙坊在今宣武門外．乃當時承造紙劄之地．故設官董之．今已久廢．掌薪司以備芻秣．蓋如舊置馬館監督之比．今其職亦已裁省．故並附見於此焉．

## 明

【明史職官志】禮部尙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淸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增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人．又增設儀制

司主事一人・教習駙馬・所轄鑄印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萬曆九年革一人・尙書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侍郎佐之・儀制、分掌諸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天子卽位・天子冠・大婚・册立皇太子妃・嬪・太子妃上慈宮徽號・朝賀・朝見・大饗宴饗・大射・宴射・則舉諸儀注條上之・若經筵日講耕耤・視學・策士・傳臚・巡狩・親征・進厤・進春・獻俘・奏捷・若皇太子出閤監國・親王讀書之藩・皇子女誕生命名・以及百官命婦朝賀・皇太子后・妃之禮・與諸王國之禮・皆頒儀式於諸司・凡傳制誥・開詔・詔・勅・表・箋・及上下百官往來移文・皆授以程式焉・凡歲請封宗室王・郡王・將軍・中尉・妃・主君・各以其親疏爲等・凡諸司之印信・領其制度・凡祥瑞・辨其名物・以學校之政育士類・以貢舉之法羅賢才・以鄉飲酒禮教齒讓・以養老尊高年・以制度定等威・以恤貧廣仁政・以旌表示勸勵・以建言會議悉利病・以禁自宮遏奸民・祠祭・分掌諸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凡祭有三曰天・神・地祇・人鬼・辨其大祀・中祀・小祀・而敬供之・飭其壇・壝・祠・廟・陵・寢・而數省閱之・籩其牢・醴・玉・帛・粢・羹・水陸瘞・燎之品第・配侑從食功德之上下而秩舉之・天下神祇在祀典者・則稽諸令甲・播之有司・以時謹其祀事・凡喪・葬・祭・祀・貴賤有等・皆定其程則・而頒行之・凡天文・地理・醫藥・卜筮・師巫・音樂・僧・道・人・並籍領之・主客・分掌諸蕃朝貢・接待・給賜之事・辨其貢道・貢使・貢物・遠・近・多・寡・豐・約之數・以定王若使・迎送・宴勞・廬帳・食料之等・賞賚之差・若蕃國請嗣封・則遣頒册於其國・凡審言語・譯文字・送迎館伴・考稽四夷館譯字生・通事之能否・而禁飭

其交通漏泄.凡朝廷賜賚之典.各省土物之貢.咸掌之.精膳、分掌宴饗、牲、豆酒、膳、之事.凡御賜百官禮食曰宴.曰酒飯.爲上中下三等.視其品秩.蕃使、土官、有宴.有下程.皆辨其等.親王之藩.王公將軍來朝、及其使人亦如之.凡膳、羞、酒醴、品料、光祿是供.會其數而程其出納焉.凡歲藏冰.出冰.移所司謹潔之.初、洪武元年、置禮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案尚書原三品.侍郎原四品.分四屬部.總部、祠部、膳部、主客部、每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十三年、陞部秩.設尚書侍郎各一人.每屬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尋復增置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儀部.二十九年、改儀部、祠部、膳部、爲儀制、祠祭、精膳.惟主客仍舊.俱稱爲清吏司.成宏以後、率以翰林儒臣爲之.其由此登公孤、任輔導者.蓋冠於諸部焉.

【明會典】萬厤九年.裁革儀制、祠祭、主客、三司主事一員.十一年、復設.

【明史職官志】自成化時、周洪謨以後.禮部尚書侍郎必由翰林.尚書則兼學士.侍郎則兼侍讀侍講學士.

謹案.明禮部兼銜之制、具載於史.然考之明實錄、如馬愉、王一寧、薛瑄、陳文、劉定之、劉吉、劉健、等.皆以左右侍郎徑兼翰林院學士.不必定兼讀講學士.故國初漢侍郎亦並兼學士銜.蓋尚沿其例也.至如靳貴以禮部尚書程敏政以禮部侍郎.皆專掌內閣誥勅.而萬厤以後.教習庶吉士亦

定以吏禮二部侍郎各一人掌之、其所綰皆文翰之職、蓋當時春官長、貳、必以翰林居之、中葉以後、遂爲入閣之階梯、故明代禮部遷轉、視他曹爲尤重云、